

南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1
2. 释义	2
3. 重要提示	3
4. 2021 年度大事记	4
5. 董事长致辞	6
6. 公司基本情况	8
7. 财务概要	9
7.1 财务数据	9
7.2 财务指标	9
7.3 补充财务指标	10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11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1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1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8.1 经营情况回顾	12
8.2 财务报表分析	12
8.3 业务综述	21
8.4 风险管理	26
8.5 内部控制	32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4
9.1 股本变动情况	34
9.2 股东情况	34
9.3 股权质押情况	37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39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39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40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46
10.4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47
10.5 本行员工情况	48
11. 公司治理情况	50
11.1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50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50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52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3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3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3
13. 董事会报告	54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4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54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55

13.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55
13.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
14. 监事会报告	57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7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57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57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8
15. 重要事项	59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59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9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59
15.5 关联交易情况	59
16. 组织架构图	63
17.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64
17.1 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64
17.2 三农金融产品及服务	64
17.3 三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65
17.4 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65
18. 企业社会责任	66
19. 消费者权益保护	68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70
21.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71
22. 备查文件目录	72
23. 附件	73

1. 公司简介

南海农商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挂牌开业，前身为成立于 1952 年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南海农商银行在佛山全辖设有 229 家营业网点，其中佛山三水区 and 禅城区设有 2 家支行和 3 家分理处，在职员工 3,469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存贷款本地市场份额最高、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在南海创新成立两家科技支行，三水成立一家科技分理处，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联社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重点推动“强党建、稳发展、提质效、重创新、优服务、控风险、塑文化”七大任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全年不发生案件，奋力推动南海农商银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485.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5.06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788.30 亿元，市场份额为 24.53%，位居全区第一位；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50.35 亿元，市场份额为 23.23%，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102.70 亿元，拨备前经营利润 39.54 亿元，利润总额 35.20 亿元，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全年纳税总额突破 10 亿大关。全行不良贷款率 1.08%，资本充足率 15.99%，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且保持良好。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南海农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保障，坚持稳字当头，继续以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为重点，致力成为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辐射全国的社区银行、精品银行、百年银行，以更强实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2. 释义

南海农商银行、本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

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2021 年度大事记

1 月

举行 2020 年“狮王争霸”公私业务竞赛表彰晚会暨 2021 年竞赛启动仪式。

2 月

正式成立金融市场事业部和普惠金融事业部。

3 月

与南海区里水镇政府签订村级工业园改造战略合作协议。

举行三水支行总部大楼开业暨“融通西南”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三水区西南街道落地“一行一策·一镇一品”服务机制，授信 200 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创新推出“政银普惠贷”产品。

4 月

荣获省总工会授予的 2021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荣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授予的“佛山市南海区 2020 年度纳税超 5 亿元企业”称号。

与南海区政府和重点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综合授信 500 亿元支持南海村改大攻坚。

5 月

与广东南国厨具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成为“南海区政银合作示范点”，可在线办理超 1,000 项政务服务。

6 月

组织超 280 人次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7 月

荣列英国《银行家》“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379 位，较 2020 年上升 3 位。

荣列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70 位，在农商行类型中位列第 14 位。

顺利完成 2020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试点工作。

“海贷”荣获第十一届（2021）中国农村金融转型发展论坛“全国农村金融优秀科技创新产品”奖。

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支持南海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独家冠名 2021 年南海区百村（居）男子篮球赛。

8 月

举办“名校学霸面对面”交流分享会。

9 月

出台《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及措施》，通过十七项举措助推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推出“银校掌中宝”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助力教育信息化建设。

理财业务荣获 2021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年度峰会暨“金誉奖”颁奖典礼“卓越投资回报银行”和“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奖项。

“海贷”荣获中国金融创新论坛暨 2021 中国金融创新成果线上发布会“2021 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喜获南海区首批线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资格。

成功发放南海区首笔“数字贷”。

10 月

出台强化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实施指导意见，通过十七项举措助推乡村振兴。

正式成立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销近 80 亿元地方政府债，支持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

荣获由《证券时报》主办的 2021 年中国银行业年会暨 2021 年天玑奖评选颁奖典礼“2021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11 月

与南海区慈善会“筑梦”慈善基金举行签约仪式，捐赠 300 万元支持地区慈善事业。

落地“投贷联动”首单业务，高效响应企业绿色金融需求。

成功举办首届南海农商银行内训师技能大赛。

12 月

成功上线“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

与九江镇农村财务监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助推村居集体资金实现线上收款。

5.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是意义非凡的一年。这一年，在省联社、人民银行、银保监和地方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股东及客户的鼎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重点推动“强党建、稳发展、提质效、重创新、优服务、控风险、塑文化”七大任务，奋力开创了数字化时代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向广大股东、客户和员工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2021 年，我们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产总额 2,485.72 亿元，增长 10.94%；各项存款余额 1,788.30 亿元，增长 7.34%；各项贷款余额 1,250.35 亿元，增长 10.98%；全行本外币存款、人民币存款、人民币单位存款、人民币个人存款、本外币贷款、人民币贷款市场占有率均居南海区第一位；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102.7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02.60 亿元，各项财务总收入和营业收入总额双双突破百亿大关；实现拨备前经营利润 39.54 亿元，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

2021 年，我们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上升至 379 位，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70 位，被省总工会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总行党委被省国资委党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荣获《证券时报》“2021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天玑奖”，发展成果深受社会各界肯定。

2021 年，我们稳中求进，砥砺前行，各项业务再攀新高峰。首个跨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融通西南”强势推出，金融市场、普惠金融两大事业部制改革顺利完成，“网格营销+”模式和商圈营销模式成效明显，“狮王争霸”公私业务竞赛机制进一步升级，“海贷”消费金融特色产品供不应求，信用卡发卡量首破万张，“政银合作示范点”实现超千项政务事项在线办理，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2021 年，我们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打造新引擎。全量外部数据库本地化部署持续推进，数据采集联通能力有效加强；海鹰大数据应用门户和知识图谱能力平台顺利搭建，数据开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衍生品交易系统建成投产，外联平台投产上线，统一移动门户整合集成，IT 架构服务化转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深度赋能业务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2021 年，我们厘清方向，凝聚共识，战略发展擘画新蓝图。我们全面总结二期战略规划丰硕成果，共同擘画新一轮美好发展蓝图，探索构建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充分激发

战略研究能力和创新动能，同步加快效能治理、共享能力建设、IPO 上市、集团化运作步伐，谱写了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2021 年，我们坚守法治，合规经营，精细管理激发新动能。我们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深度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抓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全力打造合规银行，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了安全稳定的内部环境。

2021 年，我们厚植底蕴，汇聚合力，文化建设谱写新篇章。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稳步推进行史馆暨金融知识宣传实践基地建设，组织举办“三八”“五四”、10 周年行庆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组织志愿者奔赴战疫一线，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同时，以体系建设、品牌建设、人才培养为抓手，让优秀的文化真正融入经营、植入管理，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历史的车轮已然驶入 2022，让我们继续脚踏实地，接续奋斗，辛勤耕耘，静待花开，让我们一起向未来，朝着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继续勇毅前行！

董事长：李宜心

6.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2)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3) 注册及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96138

网址：www.nanhaibank.com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5) 法律顾问：莫海波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20-38191000

(6)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nanhaibank.com

报刊：《金融时报》刊登信息披露摘要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7.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1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3,988,558	4,144,695	4,311,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9	316,516	321,493
营业收入净额	5,975,612	5,303,421	5,611,094
业务及管理费	1,963,212	1,704,357	1,755,747
信用减值损失	433,427	311,152	162,407
营业利润	3,516,057	3,236,888	3,654,9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36	117,367	154,786
经营利润	3,953,720	3,665,407	3,972,110
利润总额	3,520,293	3,354,255	3,809,703
净利润	3,043,287	2,934,257	3,228,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081	11,582,546	-423,613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7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2	0.7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48,572,470	224,066,512	200,711,538
贷款总额	125,035,355	112,664,847	96,603,960
负债总额	225,258,641	203,042,177	181,097,868
存款总额	178,829,848	166,600,228	146,674,957
所有者权益	23,313,829	21,024,335	19,613,670
每股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	5.91	5.33	4.97

注：1. 每股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除特别说明，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3.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7.2 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收益率	1.29	1.38	1.67

盈利能力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3	14.57	17.67
成本收入比	32.96	32.25	31.32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08	1.05	1.06
拨备覆盖率	295.31	312.90	324.41
贷款拨备率	3.19	3.28	3.45

单位：%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4.52	15.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4.52	15.22
资本充足率	15.99	15.66	18.30

注：1.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100%，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要求对2020年和2019年进行重述；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计算拨备覆盖率时，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6.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7. 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计算。

7.3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性比率	47.55	51.31	72.62
存贷比	69.92	67.63	65.86
杠杆率	9.28	9.27	9.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99	3.49	3.5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3.90	4.41	6.32

注：1.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3.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节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款总额	178,829,848	166,600,228	146,674,957
其中：单位存款	63,655,907	62,691,286	54,252,106
储蓄存款	112,693,412	101,676,891	90,271,888
其他存款	2,480,529	2,232,051	2,150,963
贷款总额	125,035,355	112,664,847	96,603,960
其中：公司贷款	77,397,530	69,733,207	58,132,723
个人贷款	31,821,906	27,197,237	25,522,538
票据贴现（含转贴）	15,815,919	15,734,403	12,948,699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净额	25,110,453	22,666,965	23,560,458
一级资本净额	23,309,679	21,017,574	19,603,59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09,679	21,017,574	19,603,59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7,021,066	144,790,221	128,774,430
资本充足率	15.99	15.66	18.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4.52	15.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4.52	15.22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末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132,718	3,259,263	7,010,179	21,024,335
2021 年变动额	0	103,386	168,589	608,658	304,329	1,104,532	2,289,494
2021 年末余额	3,945,260	2,624,485	324,405	4,741,376	3,563,592	8,114,711	23,313,829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本行改制十周年，也是三期战略规划落地的首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始终贯彻“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盈利水平保持稳定，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1. 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485.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5.06 亿元，增长 10.94%；各项存款总额 1,788.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30 亿元，增长 7.34%；各项贷款总额 1,250.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71 亿元，增长 10.98%；在南海区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为 24.53%，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为 23.23%，均保持全区第一位。

2. 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拓展零售业务及中间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102.70 亿元，同比增加 11.75 亿元，增长 12.92%；拨备前经营利润 39.54 亿元，同比增加 2.88 亿元，增长 7.87%；利润总额 35.20 亿元，同比增加 1.66 亿元，增长 4.95%；净利润 30.43 亿元，同比增加 1.09 亿元，增长 3.7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3.83% 和 0.77 元。

3. 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3.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拨备覆盖率 295.31%，贷款拨备率 3.19%，资产质量平稳可控，风险抵补水平良好；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99%、14.84% 和 14.84%，比上年分别上升 0.33、0.32 和 0.32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47.55%，净稳定资金比例 145.20%，流动性缺口率 3.43%，流动性覆盖率 215.84%，流动性水平保持良好。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净额 59.76 亿元，同比增加 6.72 亿元，增长 12.67%；营业支出 24.60 亿元，同比增加 3.93 亿元，增长 19.02%；实现营业利润 35.16 亿元，同

比增加 2.79 亿元, 增长 8.62%; 实现利润总额 35.20 亿元, 同比增加 1.66 亿元, 增长 4.95%; 实现净利润 30.43 亿元, 同比增加 1.09 亿元, 增长 3.72%。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净额	5,975,612	12.67	5,303,421	-5.48	5,611,094	5.08
其中: 利息净收入	3,988,558	-3.77	4,144,695	-3.86	4,311,004	-2.34
非利息收入	1,987,054	71.49	1,158,726	-10.87	1,300,090	40.52
营业支出	2,459,555	19.02	2,066,533	5.64	1,956,177	-5.16
营业利润	3,516,057	8.62	3,236,888	-11.44	3,654,917	11.54
利润总额	3,520,293	4.95	3,354,255	-11.95	3,809,703	15.71
净利润	3,043,287	3.72	2,934,257	-9.10	3,228,108	17.77

8.2.1.1 营业收入净额

报告期内, 本行营业收入净额 59.76 亿元, 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净额的 66.75%和 33.25%。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988,558	66.75	4,144,695	78.15	4,311,004	76.83
非利息收入	1,987,054	33.25	1,158,726	21.85	1,300,090	23.17
营业收入净额	5,975,612	100.00	5,303,421	100.00	5,611,094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39.89 亿元, 同比减少 1.56 亿元, 下降 3.77%。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8,215,980	5.56	7,783,238	3.01	7,556,151	2.44
利息支出	4,227,422	16.18	3,638,543	12.12	3,245,147	9.56
利息净收入	3,988,558	-3.77	4,144,695	-3.86	4,311,004	-2.34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 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82.16 亿元, 同比增加 4.33 亿元, 增长 5.56%, 主要: 一是本行顺应国家政策导向, 加大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 贷款规模持续增长, 贷款利息收入有所增长, 但受 LPR 改革持续推进、存量防疫贷款影响, 叠加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 贷款利率下行, 贷款利息收入增量有所下降。二是金融市场资产

结构有所优化，拆放资金日均规模同比增加，促使拆放同业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41 亿元。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42.27亿元，同比增加5.89亿元，增长16.18%，主要是本行存款规模持续增长，存款计息基数较大，加之存款付息率持续上行，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明显。

2.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 19.87 亿元，同比增加 8.28 亿元，增长 71.4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9	-1.12	316,516	-1.55	321,493	16.23
投资收益	1,128,185	3.84	1,086,515	38.28	785,762	166.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54,706	-251.05	-301,027	-1,290.58	25,284	-72.56
汇兑收益	16,143	458.20	2,892	-75.47	11,792	-31.97
其他业务收入	41,933	18.87	35,276	-6.47	37,715	-61.01
资产处置收益	13,459	-14.71	15,781	-86.20	114,364	-22.37
其他收益	19,649	608.58	2,773	-24.65	3,680	0
非利息净收入	1,987,054	71.49	1,158,726	-10.87	1,300,090	40.52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 亿元，同比减少 0.04 亿元，下降 1.12%，主要是本行积极贯彻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减费让利的决策部署，让利金额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9,742	5.82	349,418	0.28	348,447	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763	72.52	32,902	22.07	26,954	-38.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9	-1.12	316,516	-1.55	321,493	16.23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11.28 亿元，同比增加 0.42 亿元，增长 3.84%，主要是本行有效研判金融市场动态，及时把握市场时机，促使投资买卖价差有所增长。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5 亿元，同比增加 7.56 亿元，增长 251.05%，主要是本行不断强化市场形势研判，及时调整优化金融资产结构，受债券收益率下行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

8.2.1.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 24.60 亿元，同比增加 3.93 亿元，增长 19.02%，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9.82%和 17.6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963,212	79.82	1,704,357	82.47	1,755,747	89.75
信用减值损失	433,427	17.62	311,152	15.06	162,407	8.30
税金及附加	56,662	2.30	44,934	2.17	36,325	1.86
其他业务成本	6,254	0.26	6,090	0.30	1,698	0.09
营业支出	2,459,555	100.00	2,066,533	100.00	1,956,177	100.00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19.63 亿元，同比增加 2.59 亿元，增长 15.19%；成本收入比 32.96%，同比上升 0.71 个百分点。本行持续增强成本管理意识，强化费用开支的科学合理性，提高成本使用效率，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4.33 亿元，同比增加 1.22 亿元，增长 39.30%，主要是为有效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本行适度加大了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信用减值计提力度。

8.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485.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5.06 亿元，增长 10.94%；负债总额 2,252.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2.16 亿元，增长 10.94%；所有者权益 233.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89 亿元，增长 10.8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资产总额	248,572,470	10.94	224,066,512	11.64	200,711,538	7.77
负债总额	225,258,641	10.94	203,042,177	12.12	181,097,868	7.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313,829	10.89	21,024,335	7.19	19,613,670	12.36

8.2.2.1 主要资产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主，其次是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81%、37.11%、7.62%和 4.3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1,331,987	48.81	109,266,519	48.77	93,519,211	46.59
投资类资产	92,244,586	37.11	84,663,781	37.79	74,429,488	37.0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33,856	7.62	17,795,726	7.94	21,757,052	10.8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10,705,171	4.31	8,057,064	3.60	6,816,693	3.40
存放同业款项	2,356,664	0.95	1,710,384	0.76	1,924,895	0.96
其他资产	3,000,206	1.21	2,573,038	1.14	2,264,199	1.13
资产总额	248,572,470	100.00	224,066,512	100.00	200,711,53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 1,250.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71 亿元，增长 10.98%。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紧扣“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市场定位，聚焦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消费升级五大领域，充分运用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货币政策工具及优化审批权限和流程等手段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促进贷款稳步有序增长。

（1）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77,397,530	61.90	69,733,207	61.89	58,132,723	60.18
个人贷款	31,821,906	25.45	27,197,237	24.14	25,522,538	26.42
票据贴现（含转贴）	15,815,919	12.65	15,734,403	13.97	12,948,699	13.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35,355	100.00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① 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773.98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1.90%，比上年末增加 76.64 亿元，增长 10.99%。

②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 318.22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5.45%，比上年末增加 46.25 亿元，增长 17%。

③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158.16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2.65%，比上年末增加0.82亿元，增长0.52%。

（2）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持续深化落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政策导向，聚焦实体经济，聚力支农支小，服务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推动贷款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37,708,133	30.16	35,014,835	31.08	28,739,481	29.76
- 批发和零售业	12,717,628	10.17	10,310,273	9.15	6,913,981	7.16
- 房地产业	10,986,699	8.79	12,069,123	10.71	11,321,617	11.7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9,384	3.69	3,311,041	2.94	3,099,165	3.21
- 建筑业	3,578,051	2.86	2,694,988	2.39	2,366,889	2.4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22,805	2.26	1,763,680	1.56	2,342,610	2.42
- 住宿和餐饮业	779,752	0.62	720,576	0.64	679,497	0.70
- 金融业	595,000	0.48	504,000	0.45	697,200	0.7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614	0.31	832,843	0.74	470,527	0.49
- 其他	3,207,464	2.56	2,511,848	2.23	1,501,756	1.55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77,397,530	61.90	69,733,207	61.89	58,132,723	60.1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21,906	25.45	27,197,237	24.14	25,522,538	26.42
票据贴现	15,815,919	12.65	15,734,403	13.97	12,948,699	13.4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035,355	100.00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3）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续蔓延和大宗商品尤其是能源价格攀升等影响，国内外经济虽有复苏增长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金融风险有所增加。本行严格把控贷前调查审查，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工作，充分运用各类中介机构的渠道和资源，拓宽不良资产处置途径，通过债权转让、诉讼清收、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

压降不良贷款，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3.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3亿元，增长14.63%；不良贷款率1.08%，比上年末增加0.03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125,035,355	100.00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正常贷款	123,683,258	98.92	111,485,303	98.95	95,576,727	98.94
其中：正常类	121,295,972	97.01	109,834,997	97.49	93,545,070	96.84
关注类	2,387,286	1.91	1,650,307	1.46	2,031,657	2.10
不良贷款	1,352,097	1.08	1,179,544	1.05	1,027,233	1.06
其中：次级类	161,132	0.13	149,074	0.14	57,720	0.06
可疑类	1,041,152	0.83	938,379	0.83	927,965	0.96
损失类	149,813	0.12	92,091	0.08	41,548	0.04

（4）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59.88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4.79%，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7.51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0.6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3.9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2.99%，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1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9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000	2.99	0.60
佛山市南海区联胜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1,000	2.63	0.53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617,300	2.46	0.49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7,150	2.38	0.48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5,000	2.37	0.48
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590,500	2.35	0.47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589,270	2.35	0.47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0	2.23	0.45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770	2.07	0.41
佛山市南海区恒锵混凝土有限公司	508,300	2.02	0.41

2. 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922.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5.81 亿元，增长 8.95%，主要是本行持续强化市场研判，适时增配了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利率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99,623	32.85	30,546,625	36.08	24,693,363	33.18
债权投资	27,673,239	30.00	19,872,809	23.47	19,428,164	26.10
其他债权投资	31,566,250	34.22	31,680,427	37.42	27,838,363	3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498	0.55	564,905	0.67	1,103,745	1.48
长期股权投资	2,195,976	2.38	1,999,015	2.36	1,365,853	1.84
投资类资产总额	92,244,586	100.00	84,663,781	100.00	74,429,488	100.00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189.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8亿元，增长6.40%，主要是为提升年末流动性风险防范水平，存放在人行的超额备付金有所增加，存放央行款项相应增加。

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余额10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48亿元，增长32.87%，主要是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调整资产配置需要，增加了拆出资金的配置力度。

8.2.2.2 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其次是应付债券、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同业存放款项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52%、5.93%、5.33%、4.53%和 3.1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项存款 (含应计利息)	181,383,603	80.52	168,497,438	82.99	148,234,347	81.85
应付债券	13,360,274	5.93	9,787,921	4.82	14,737,678	8.14
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	12,011,170	5.33	5,193,094	2.56	4,700,566	2.60
同业存放款项	10,199,170	4.53	8,768,096	4.32	11,609,816	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81,396	3.19	9,858,218	4.86	850,000	0.47
其他负债	1,123,028	0.50	937,410	0.45	965,461	0.53
负债总额	225,258,641	100.00	203,042,177	100.00	181,097,868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1. 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 1,788.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30 亿元，增长 7.34%，占负债总额的 79.39%，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63,655,907	35.59	62,691,286	37.63	54,252,106	36.99
其中：活期存款	44,548,794	24.91	43,737,514	26.25	36,890,833	25.15
定期存款	19,107,113	10.68	18,953,772	11.38	17,361,273	11.84
储蓄存款	112,693,412	63.02	101,676,891	61.03	90,271,888	61.55
其中：活期存款	38,610,704	21.59	36,015,820	21.62	35,962,262	24.52
定期存款	74,082,708	41.43	65,661,071	39.41	54,309,626	37.03
其他存款	2,480,529	1.39	2,232,051	1.34	2,150,963	1.46
存款总额	178,829,848	100.00	166,600,228	100.00	146,674,957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从客户结构上看，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5.59%，比上年末下降 2.04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3.02%，比上年末上升 1.99 个百分点。

从存款类型上看，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6.50%，比上年末下降 1.37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2.11%，比上年末上升 1.32 个百分点。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 133.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72 亿元，增长 36.50%。其中：同业存单余额为 127.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89 亿元，增长 48.97%；绿色金融债券余额为 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 亿元，下降 50%。

3. 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余额 120.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18 亿元，增长 131.29%，主要是本行坚守定位，服务实体经济，结合自身资产负债情况及流动性管理要求增加卖出回购融入。

4. 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01.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1 亿元，增长 16.32%。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存款增长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适当增加同业存放款项。

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1.8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6.77 亿元，下降 27.15%，主要是防疫专项再贷款已全部到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余额为 70.22 亿元，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余额 1.59 亿元。

8.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4.38 亿元，同比增加 39.74 亿元，增长 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20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 55.62 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89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38.75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86.47 亿元，主要是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在“高质量发展”目标的指引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动公司线客群营销效能实现新突破，通过开展优质客户走访，强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南海区品牌企业、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企业的营销覆盖，组织支行举办了 14 场银企对接交流会，扩大本行影响力、打造本行优质高效的服务口碑，提升对公客户营销效能。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做好金融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数字贷”营销推广实现了“存量客户”和“区域内镇街”两个全覆盖。持续深化“一行一策·一镇一品”综合金融营销服务机制，在“九融通”“里和通”“樵山通”基础上，创新推出“融通西南”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镇街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更精准化的金融服务，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围绕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创新推出“园融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村级工业园改造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参与主体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的金融服务支持，全力配合打好村改攻坚战。全面上线数字财政系统，助力推进市、区、镇（街）三级财政信息化建设及财税体制改革，为打造“财政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广数字化票据融资产品“极速贴”，借助金融科技逐步实现数字替企业跑腿，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极速贴”产品已累计发生 39.89 亿元，服务企业客户数达 314 户。秉承“服务地方发展 成就客户价值”的使命，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持续提升服务地方科技企业发展的能力，为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金融支持。涉政业务实现新突破，首次获得广东省省级社保基金异地存放资格，首次参与“佛山高新区融担贷”专项合作资金池托管银行资格招标并成为唯一中标银行；在南海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代理资格方面，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资格竞争获得双第一名，成为南海区财政业务服务主力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单位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达到 655.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29 亿元；公司业务正常贷款余额达到 572.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99 亿元。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10,721.44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1,273.94 万美元，增长 13.48%；外币贷款（含贸易融资）余额达到 6,006.84 万美元，比年初增加 811.51 万美元，增长 15.62%。

8.3.2 零售金融

8.3.2.1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零售业务布局，新增准入保险产品 92 款，存量代销基金产品近 1,000 只，有效满足不同客户资金保值增值需求。创新商圈营销模式，深入围绕六大营销场景及主题举办系列活动，优化网格化营销服务机制，深化网格营销效能和产出。由网点负责人对应挂靠南海区 290 个行政村居，推动网格化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通过加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力度，公私联动沟通协作促进代发业务发展。加快网点转型升级，撤并 6 个低效能网点，完成 15 个网点的升级改造和 120 个网点的国标认证工作，派驻近 200 名乡村振兴特派员进驻南海区 290 个行政村居并投放 22 台“粤智助”政务自助机，不断探索“政务+金融”的南海模式，打造“政银合作示范点”，充分利用超级柜台和移动营销，持续推进智慧网点转型，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创新营销竞赛机制，首次把网格考核纳入“狮王争霸”竞赛机制中，强化总支联动、各条线协作，有效推进“狮王争霸”营销竞赛，巩固业务攻坚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1,126.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17 亿元，增长 10.83%；2021 年全年发行个人理财产品（不含委托同业代销）287 期，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433.59 亿元；电子替代率 96.95%，同比增长 0.51%。

8.3.2.2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战略，着力提升服务效率和改善客户体验。加强数字技术应用，上线手机银行指纹转账、语音转账、Ukey 证书自助更新和智能客服（一期）等功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丰富渠道便民服务，手机银行增加医保电子凭证、新增不动产租赁税缴费手机银行电子发票开立功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聚焦老年客户需求高频业务，开发手机银行老年版，对手机银行进行适老化改造，化繁为简，添加语音客服，提升老年客群服务体验。推出“银校掌中宝”智慧校园平台，助力南海教育智能化建设；打造“一站式缴费平台”，实现南海住宅维修基金、非税、不动产租赁税费线上一站式缴费；推出“智慧停车”、佛山预售房专用 POS，成功打造狮山“移动支付示范镇”，提升民生缴

费便捷性，助力乡村振兴。增设社保卡自助发卡机，推动第三代社保卡实现“跨行换卡”，提升社保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总量 143.61 万户，比年初增加 17.64 万户；交易量 631.42 万笔，同比增长 32.12%；交易金额 1,214.79 亿元，同比增长 13.48%；“银校掌中宝”及“掌上学费”签约学校达 326 间；全行社保卡用户 58,338 户，已激活社保卡总量 55,139 户，比年初增加 16,204 户；“悦农 e 付”收银台商户 26,504 户，月均有效商户 9,616 户，商户规模及活跃率保持增长。

8.3.3 消费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坚持消费金融普惠初心，积极拥抱金融数字化浪潮，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消费金融服务。不断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切实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非按揭类消费贷款全面实现无纸化授信，推出贷款结清证明及提前还款线上化功能，大幅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海贷作业中心可视化全面投入运作，呈现出产品研发敏捷化、“海鹰”平台数据可视化、中后台作业管理特色化。围绕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持续丰富“海贷”系列产品，开拓更为全面的消费金融场景，为消费者提供无缝衔接的便利产品及流畅服务。推出海贷之“精英快贷”产品，优化升级业务流程，有效提高审批效率并提升客户体验；创新研发海贷之“家装快贷”产品，搭建“金融+装修”家装业务生态圈，与优质楼盘和装修公司合作，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多场景深度融合的创新型全渠道服务体系；推动本地消费升级，不断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推出权益丰富、满足佛山地区居民日常生活和大额消费的信用卡；持续赋能乡村振兴，创新业务产品模式，全面推广整村授信“海纳百村”项目，充分发挥本土金融主力军的先锋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金融业务贷款余额达到 227.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59 亿元，增长 18.59%。

8.3.4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部门架构调整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统筹“中、小、微”经营性贷款业务和科技金融业务，积极对接支小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等特色扶持政策，促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小微企业的深度和广度。分别响应本地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珠三角百万亩池塘改造出台相应的服务方案和推行措施，在政银合作、“数字贷”“珠三角百万亩池塘改造”“一镇一品·一村一业”等领域推出多款信贷产品，包括“政银普惠贷”“数字优贷”“美丽池塘贷”“水产养殖贷”“玉器商贸贷”“铝业优享贷”“龙头企业贷”等。建立和完善“专营架构”“信贷工厂”“移动信贷”三大工作机制，推动各业务条线应用数字化成果进行经验共享和资源整合，保持与各级政府、保险、

担保等机构合作，高效运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为辖内客群提供便捷化的普惠金融服务。推进企业版手机银行的开发、测试和推广，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81.06 亿元，存量户数 9,008 户，贷款平均利率 4.83%，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不含贴现）贷款余额 179.51 亿元，存量户数 7,902 户，贷款平均利率 5.15%。

8.3.5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为强化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助力本行资金业务良性发展，本行对资金业务条线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成立金融市场事业部，着力把资金业务事业部制改革红利转化为业务发展实效，积极推动资金业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8.3.5.1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管控，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坚持以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为主旨，主动收紧风险偏好，加强利率研判，优化配置择时，稳定基本盘收息，强化交易盘久期管理，确保债券资产质量稳定性。持续优化同业投资结构，加强同业客户资源整合，创建同业机构画像表，推动客户管理精细化，进一步挖掘合作深度和拓宽合作广度。强化各条线资源联动，拓宽同业负债融资渠道，多渠道吸收资金稳定同业负债来源，加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通过资金交易、债券交易等深度参与市场，2021 年继续入围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交易量位居农商银行前列，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稳步推进投行和创新业务，积极响应“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国家政策号召，承销相关专项政策性金融债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2021 年金融债创新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 1,002.44 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余额 581.40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421.04 亿元。

8.3.5.2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为先，提前规划，合理安排，全程防控”的工作原则，坚持以资管新规为导向，实现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在推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喜盈盈”系列、客户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汇盈”系列、T+0 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理财产品——盛通理财“聚金宝”系列的基础上，加大净值型产品研发力度，成功推出首款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周盈”系列，实现市面上大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种类的全覆盖。不断拓宽理财配置和投资渠道，丰富投资

品种，在债券、同业借款、公募基金和打新专户等方面持续优化理财资金投资结构。积极推进理财业务代销，稳步拓展代销理财合作机构，主动完善业务操作和内部制度建设，确保理财产品代销业务运营流畅。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66 款，募集资金额 449.40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77 款，均达业绩基准全额兑付，兑付理财本金 433.47 亿元，兑付客户收益 6.39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 1.42 亿元。

8.3.6 金融科技

8.3.6.1 数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紧紧围绕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规划，致力于数据服务和治理、数据架构规划、数据中台能力建设、数据应用建设、数据分析、数字化金融创新等方面工作，不断夯实本行数字化转型基础。

数字化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数据汇聚联通能力建设。通过实施数据治理咨询项目，致力于形成系统性的数字化和数据治理体系，为数据汇聚和联通提供重要保障。二是持续开展数据开发能力建设。完成海鹰大数据知识图谱能力平台搭建，引入图计算引擎，为企业图谱应用场景实现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数据自动化开发工具研发，满足业务快速变化的需求和规模化创新。三是提高数据管控能力。完成数据管控组织架构设计，实现数据有人管、管理有章循；制定统一数据标准 694 个，将制定的标准在海鹰大数据门户及费控系统落标；对 EAST 和 1104 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为形成高质量数据保驾护航。四是提升数据资产化能力。零售客户集市正式投产，挖掘个人客户家庭关系和开发个人客户流失预警模型，提升产品营销信息的全面性和精准性；初步构建企业客户属性标签和企业画像，完成外部数据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图谱等 7 个维度的数据资产化工作，促进数据价值沉淀。五是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完成海鹰大数据应用门户一阶段功能建设，打造支撑全行各领域的数据分析、共享、图形化展示的一站式数据工作平台；完成海鹰大数据大屏、消费金融条线大屏和科技可视化大屏的优化迭代上线，逐渐在全行层面形成数据影响力。六是注重数据智能探索能力培养。完成建模平台“模法师”搭建并投入使用，实现可视化建模，降低数据分析门槛；引入知识图谱技术，开发 16 个自助分析数据包，开放客户营销集市自助分析，使用户获得数据探查能力、数据自助分析能力。

应用系统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数据报送平台建设。在支持 1104 和金融统计、金融基础数据、利率报备

监测高效准确报送的同时，持续对统一监管报送集市进行丰富和完善，为后续快速应对监管机构的新报送需求夯实基础。二是完善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功能。优化原有客户标签，开展个人客户家庭关系和个人客户数据的挖掘，增加微信银行的数据埋点，为下游应用及相关场景数据赋能。

8.3.6.2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从赋能增效、科技能力建设、运维与安全等方面高效有序推进科技工作并取得成效，切实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上线衍生品系统、“数字财政”“扶持通”“银校掌中宝”及个人手银无障碍服务版本，打造智能财务平台，引入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平台，优化内部决策引擎，持续为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赋能增效。构建外联平台、统一移动门户、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平台、持续推进 IT 架构服务化转型，不断夯实科技基础支撑能力。推进系统运维自动化建设，完成自动化运维平台一期、综合日志平台二期项目及 ITSM 运维平台，提升科技运维效率。压实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责任，开展信息资产识别、风险评估、重要系统用户权限清理及“庆祝建党 100 周年网络安全活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提升科技风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编各类信息科技人员 131 人，占全行在职员工总人数比例 3.78%。全年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累计投入 2,703 万元。

8.3.7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情况，坚持人才强企理念，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招聘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开展后备人才库选拔，分类别、分层次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工作，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落实员工“双线晋升”机制，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专业人才发展，释放人才活力；打造先锋内训师团队，创新培训管理手段，加大培训组织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结合全行业务发展重点，强化激励导向，做实做细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纵深推进员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人均效能。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综述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始终秉承“稳中求进、主动可控”的风险管理基调和“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

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各单一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各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 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快科技赋能管理，推动以内部决策引擎为核心的大数据风控建设，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效能；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机制，优化风险控制中心职能；常态化应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日常化使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逐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同时，持续加大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8.4.2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1.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保函、证券回购、资金拆借业务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后本行可以开展的其他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流程及机制。报告期内，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本行不断加强

宏观金融政策研究，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各项信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搭建非同业统一授信机制，不断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政策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加强同业授信管理，坚持执行投资穿透原则，将最终债务人纳入本行统一授信管理，严防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融资业务管控，着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四是建立、落实并不断健全贷后名单制管理机制、贷后风险预警程序、重大突发预警事件报告机制、大额不良贷款清收机制等，持续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优化信用风险限额方案、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延期还本付息贷款压力测试等，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策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照监管要求计量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一方面基于新会计准则的应用以及账簿划分的调整，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另一方面，优化计量工具，加强对持仓资产的风险监测和预警，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结售汇敞口不大，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汇率风险较小。

4.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LDC）为三大抓手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流动性风险管理及负债质量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负债质量管理是指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开展的管理活动。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按照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工作。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战略、政策等，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强化日常监测，有效加强限额管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置演练，切实增强流动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和负债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业务实现稳健运行，流动性和负债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率为47.55%，流动性覆盖率为215.84%，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5.20%，流动性匹配率为147.19%，压力测试重度压力情景下生存期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行流动性储备充足，负债来源稳定、结构多样，可以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遵循审慎性、全面性、平衡性、独立性、适应性原则，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持续计量、监测、评估并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一是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二是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

险管理策略研究，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时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对本行存贷款净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三是有效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测限额指标变动情况。四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分析，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利率风险合理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期限利率敏感性累计缺口为156.41亿元。

7. 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集中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开展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推进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设定及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大额贷款集中度逐年下降，顺利达到监管阶段目标值。

8.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一直以来，本行按照全行风险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并加强正面引导，确保了全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指引》《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等制度，使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严格落实处置程序。本行按照事件的性质、重要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对不同风险事件实行“一事一报”。同时，进一步强化对风险信息跟踪，在发现风险信息后及时转总行相关部门和支行进行跟进和调查，并建立跟踪处置台账，使相关风险事件得到有效跟进和处置。三是做好日常监测和排查。本行通过开展各条线重点领域的相关排查工作，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重大风险事件。同时，充分利用7×24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和省联社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关于本行的有关信息，尽可能多地捕捉当前热点问题和关于本行的负面舆情，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风险。

9. 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给本行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从流程管理的角度，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三类。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态势和监管动态等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强化政治经济形势研判和战略研究分析，确保战略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定期进行战略风险分析和战略实施情况回顾，落实战略发展路径，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定期编写相关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情况，加强战略沟通，提高战略执行单位对战略理解的准确度和战略执行过程推进的有效性，强化战略宣贯。

10. 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以总行部门和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合规监察、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合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本行重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到战略层面，并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运行；完善科技工作流程，修订相关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跟踪整改工作，提升科技管理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改进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完善科技外包商资源池，做好外包商管理工作，保

证外包服务连续性和外包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12. 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要求，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洗钱风险评估以及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工作，对本行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8.5 内部控制

8.5.1 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从严压实案防管理责任、实施案防风险分类动态管理、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咨询项目、加强合规档案建设、深化公司律师机制、全面部署反洗钱提升工作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发挥内部控制稳定器作用，切实提升内控案防管理水平；通过大力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夯实合规风险审计联席会议机制、优化完善合规监察机制、强化合规团队履职考核、落实业务合法合规审查等工作，持续推动合规长效机制，深化提升合规治理深度；根据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持续加强检查监督，按时保质完成案件风险专项治理“回头看”、涉刑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年度案件风险排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存款及柜面操作风险检查等检查和排查工作，同时持续开展常规检查和多项审计，查找存在的风险漏洞，严肃整改问责，进一步提高内控监督检查效能，严防案件风险隐患；从严贯彻落实制度治行理念，一手抓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一手抓制度后评估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以开展“合规实招”项目竞赛、“合规之星”评选、内控合规宣讲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全方位、全员传播合规理念，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经营，促进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8.5.2 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强化内控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绩效考核挂钩，有效提升

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案件、重大安全及责任事故，未发现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总体风险可控。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9.1 股本变动情况

9.1.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 3,945,260,419 股。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持股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持股	179,833,563	4.56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9.2 股东情况

9.2.1 报告期末股东户数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股份总数 3,945,260,419 股，股东户数 10,896 户，户数比上年末减少 151 户。其中，法人股东 54 户，合计持股 2,125,741,008 股，户数和持股数与上年末保持一致；自然人股东 10,842 户，合计持股 1,819,519,411 股，户数比上年末减少 151 户，持股数与上年末保持一致（职工自然人股东 2,140 户，合计持股 179,833,563 股，户数比上年末增加 1 户，持股数与上年末保持一致；外部自然人股东 8,702 户，合计持股 1,639,685,848 股，户数比上年末减少 152 户，持股数与上年末保持一致）。

9.2.2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持股变化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382	2.14	-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
合计		1,395,267,949	35.37	

9.2.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1,066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肩负着“金融 科技 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 1 期并投入运营。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等。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进出口贸易、泛金融领域投资、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高端物业尊贵服务以及创新生物科技制药等六大板块。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集酒店、商业物流、物业管理、装饰工程为一体，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等。该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范畴及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目前投资业务涵盖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及金融投资等五大板块。

9.2.4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1.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 9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0	骆玲董事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93,870,485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0	冼锡强董事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0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0	梁永林董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0	曹湛斌董事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0	吴明新董事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43,129,616	1.09	0	何炳祥董事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014,254	1.06	0	李焕婷监事
合计	1,237,432,267	31.37%	93,870,485	-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承业珑湾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等。

（2）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钟乃雄先生，关联方包括广东中视能兴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3）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冼锡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潘永登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长信泽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润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梁永林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曹锐斌和曹湛斌。关联方包括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区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吴明新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8)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何炳祥先生。关联方包括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等。何炳祥先生亦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8%。

(9)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李智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李智强先生亦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1%。

9.3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8 户股东向本行备案股权质押，已质押股权数量合计 342,065,335 股，占本行股权的 8.67%。其中，已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数量合计 39,400,000

股，占本行股权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权数量	质押率是否达到或超过 50%	是否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	是否依法限制表决权
1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870,485	否	否	否
2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3,157,907	是	否	是
3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51,170,542	是	否	是
4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39,100,000	是	否	是
5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0,271	是	否	是
6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39,400,000	是	是	是
7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0,790,000	是	否	是
8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766,130	是	否	是
合计		342,065,335	-	-	-

注：根据《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1.1 董事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量
李宜心	男	1968	2015.04	董事长、 职工董事	√	34,650
肖 光	男	1969	2019.05	职工董事	√	0
何祖辉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500,000
邱剑华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454,184
骆 玲	女	1971	2018.09	股权董事		0
冼锡强	男	1964	2011.12	股权董事		0
梁永林	男	1963	2011.12	股权董事		0
吴明新	男	1967	2011.12	股权董事		0
曹湛斌	男	1957	2015.07	股权董事		0
何炳祥	男	1962	2016.07	股权董事		3,294,687
张长琦	男	1956	2016.07	独立董事		0
邹建华	男	1955	2018.09	独立董事		0
王燕鸣	男	1957	2018.09	独立董事		0
廖焕国	男	1974	2018.09	独立董事		0
王乐栋	男	1970	2021.07	独立董事		0

10.1.2 监事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量
柯 锋	男	1964	2017.09	职工监事	√	34,842
李瑜红 ¹	女	1976	2015.02	职工监事	√	34,842
宋佑光	男	1973	2020.12	职工监事	√	69,786
李焕婷	女	1982	2018.03	股东监事		524,076
陈钢钰	女	1964	2015.03	外部监事		0
李映照	男	1962	2016.04	外部监事		0
张开泽	男	1968	2018.03	外部监事		0

10.1.3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和4名其他高级

¹ 李瑜红女士代为履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

管理人员组成。

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和采购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薪酬(√)	持股数量
肖 光	男	1969	行长	2019.05	√	0
余志海	男	1970	副行长	2019.05	√	0
何祖辉	男	1975	副行长	2017.05	√	500,000
胡兆坤	男	1976	行长助理	2021.01	√	99,739
邱剑华	男	1975	董事会秘书	2017.07	√	454,184
黄 毅	男	1977	风险总监	2014.12	√	0
申 蓉	女	1981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21.09	√	117,082
钟秀芳	女	1982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21.09	√	38,045
曾祥莹	女	1984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20.12	√	17,367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2.1 董事

李宜心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农行广东省分行会计处副科长、农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副科长、广东省农金改办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主任科员、禅城联社主任、禅城联社党委书记及理事长、佛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

肖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共长春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教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信贷员、营业部科员、办公室秘书科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经理、副主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部长）、稽核监督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行长（正行级），代为履行东莞农商银行

行长职责。

何祖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南海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海联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农商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骆玲女士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石化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冼锡强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监理，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梁永林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松夏物业总公司属下的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吴明新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监事。曾创办联和铝制品厂并担任厂长，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包括佛山云龙、南海桂城云龙、南海盐步云龙、三水云龙）并担任董事长。

曹湛斌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坚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众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山市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产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年12月至2012年4月分别当选佛山市政协委员和佛山市人大代表（13、14届），2012年4月当选广东省人大代表（12届）。

何炳祥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华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奥丽依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速塑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内衣行业协会会长，广州速塑内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佛

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佛山市美芝婷服饰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美芝婷塑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特丽依纺织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粤佳玩具厂厂长，适雅内衣制衣厂厂长，广州水晶秘密服饰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盐步内衣产业联盟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张长琦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广发银行广州天河办事处（校办产业）副总经理（其中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新永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邹建华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已退休。现兼任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校长、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经济系教员，中山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燕鸣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教师，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山大学副教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焕国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天诚企业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弘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州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天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王乐栋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所长，佛山君道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广东集成住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水晶岛智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陶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浩华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碳歌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所所长，广西碳歌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2.2 监事

柯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高级督导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副科长、银行监管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监管一处副科长、主任科员，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汕头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联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宋佑光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南海联社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和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全面工作）、南海农商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李焕婷女士

本行股东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六本美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璟丰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陈钢钰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

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兴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负责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禅城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张槎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澜石办事处负责人，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负责人，佛山市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会长。曾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长，佛山市诚信会计技术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负责人。

李映照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市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泽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仲裁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2.3 高级管理人员

肖光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肖光先生简历。

余志海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科长，监督管理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副科长、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信贷计划部经理；中山信用联社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主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何祖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何祖辉先生简历。

胡兆坤先生

本行行长助理，本科学历，政工师、助理会计师职称。曾任南海联社九江信用社出纳、会计、联行、见习副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南海联社桂城信用社副主任，南海农商银行九江支行副行长、三水支行筹建办公室主任（支行行长级）、三水支行行长，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与发展部挂职高级经理，南海农商银行郁南联社帮扶工作组组长。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邱剑华先生简历。

黄毅先生

本行风险总监、数字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及贷款审查员，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长、副科长，南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门负责人。

申蓉女士

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

钟秀芳女士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门负责人。

曾祥莹女士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公司律师，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3.1 董事

2020年12月，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乐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7月，王乐栋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核准并正式到任。

10.3.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

10.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2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胡兆坤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胡兆坤先生的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12月获监管机构核准，并自2021年1月起正式任职。

2021年9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申蓉女士为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同意聘任钟秀芳女士为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

2021年12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申蓉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2022年1月，申蓉女士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核准并正式到任。

10.4 年度薪酬管理情况

10.4.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较为健全、科学、合理，主要由董事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总行人力资源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行内审部以及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上述角色的薪酬管理职责如下：董事会是本行薪酬导向的把握者、薪酬管理的倡导者，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其中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1名、委员4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组成人员中有1/3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决议的实施者、本行薪酬管理的总设计师与推动者；总行人力资源部是本行薪酬管理的专家 and 具体落实者；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本行薪酬预算与成本控制者；总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及总行内审部是本行薪酬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和监督者；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是薪酬制度的运用和执行者、员工的直接薪酬沟通者。本行的薪酬决策程序清晰，薪酬的发放审批严格按照本行财务开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10.4.2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

本行薪酬总额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构成。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额为14.22亿元，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12.60亿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1.61亿元，辞退福利91.5万元。

10.4.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明确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的适用人员范围与计提比例，并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规定。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按绩效薪酬的51%实行延期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按绩效薪酬的41%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在延期支付期内分别按33%、33%、34%逐年发放。报告期内，本行暂无列支非现金薪酬。

10.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根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的制度规定，综合考虑董事、监事所承担的责任、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根据高管薪酬管理的制度规定，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

10.4.5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制定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各条线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了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标准，并严格执行上述联动挂钩机制。

10.4.6 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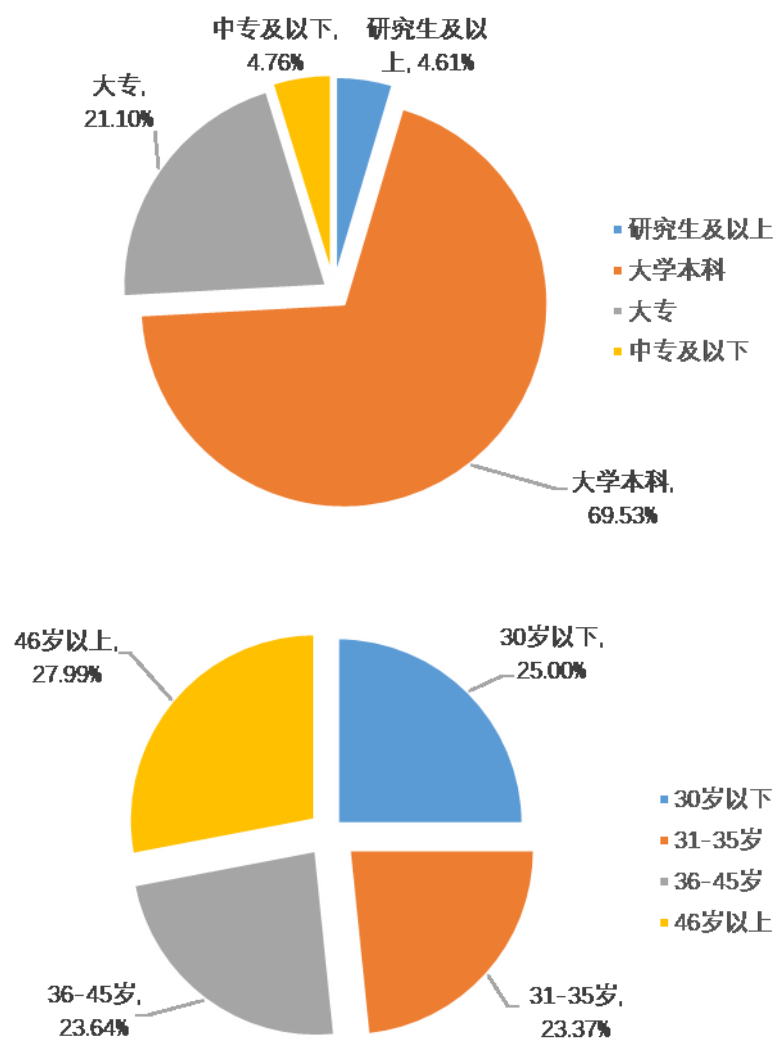
本行在严控风险、严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在考核过程中，本行注重将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纳入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逐步搭建审慎经营、与自身实际相适应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指标设置合理，具有较强约束力。

10.4.7 薪酬方案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方案未发生重大例外调整事项。

10.5 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3,469 人。学历结构方面，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4.61%，大学本科占比 69.53%，大专占比 21.10%，中专及以下占比 4.76%；年龄结构方面，30 岁以下员工占比 25.00%，31-35 岁员工占比 23.37%，36-45 岁员工占比 23.64%，46 岁以上员工占比 27.99%。



11. 公司治理情况

11.1 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利的执行机制。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2.1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并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5名，其中职工董事4名、股权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聘任总行总监、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数据治理基本制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应急预案、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74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参股机构经营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等24项专项报告，听取了信贷业务专项现场检查意见和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3项通报事项。

11.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

其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全年共召开会议32次，审议了57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对本行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合规管理、财务报告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了大量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邹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宜心先生、骆玲女士、冼锡强先生、曹湛斌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骆玲女士、王燕鸣先生、王乐栋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乐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张长琦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廖焕国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张长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何炳祥先生、邹建华先生、王乐栋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吴明新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廖焕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梁永林先生任委员。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3.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坚持独立原则，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发行金融债券、履职评价方案等28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业务经营情况、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情况等87项专项报告和事项，听取了审慎监管会谈纪要、信贷业务专项检查意见和整改情况等3项通报事项。

11.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名，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了 24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有力支持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李映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宋佑光先生、李焕婷女士任委员。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陈钢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张开泽先生任委员。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审议批准董（监）事会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9日，本行在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659,776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9.19%。会议审议通过了董（监）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外部审计机构、修订章程、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决定及处理IPO具体事宜获授权人士、承诺向南海慈善会捐赠等11项议案，审阅股权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战略规划报告、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等5项事项，具体召开情况详见本行官网公告。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5日，本行在总行3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45,940,076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4.25%。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金融债券议案，具体召开情况详见本行官网公告。

13. 董事会报告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74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24项专项报告，听取了3项通报事项。

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宜心	14/14	100%
肖 光	14/14	100%
何祖辉	14/14	100%
邱剑华	14/14	100%
骆 玲	14/14	100%
冼锡强	14/14	100%
梁永林	14/14	100%
吴明新	14/14	100%
曹湛斌	14/14	100%
何炳祥	14/14	100%
张长琦	14/14	100%
邹建华	14/14	100%
王燕鸣	14/14	100%
廖焕国	14/14	100%
王乐栋 ²	7/7	100%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外部审计机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行金融债券等各项决议，扎实推进股东大会决策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本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² 2021年7月，王乐栋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监管机构核准并正式到任。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有序落实IPO申报后重点工作，稳步推进IPO进程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力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指导管理层高效落实IPO申报后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本行上市进程。

（二）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建设上始终遵循“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主动做实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主动做实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纵深推进战略转型发展，显著增强经营管理成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引领全行上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推动管理层持续强化战略定位，不断深化改革转型，确保三期战略规划顺利开局，取得了厚积薄发的欣喜成绩。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合规经营筑牢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董事会坚持“坚守法治”的总定位，始终保持“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经营活动稳健发展。

（六）守正创新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强化品牌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董事会站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高效推动团队建设和服务升级，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致力于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

13.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5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3.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1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3,043,287,285.19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04,328,728.51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一般风险准备304,328,728.51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10%的任意盈余公积304,328,728.51元；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了 28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 87 项专项报告和事项，听取了 3 项通报事项。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柯 锋	10/10	100%
李瑜红	10/10	100%
宋佑光	10/10	100%
李焕婷	10/10	100%
陈钢钰	10/10	100%
李映照	10/10	100%
张开泽	10/10	100%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 3 名外部监事。报告期内，本行全体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能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独立行使表决权；全体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积极履行了外部监事的监督职责。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不断深化履职监督，发挥监督约束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组织监事出席、列席行内重要会议，实施现场监督，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完善履职评价制度体系，客观评价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履职评价结果。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督促本行落实经营管理信息报送，积极加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监督，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过程中，监事会适时提示建议，并加强对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和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转化。

（三）持续开展检查评价，促进本行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 20 个专门委员会开展 2 次专项检查，有序开展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 6 项（次）监督评价，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本行合规稳健经营。

（四）优化监督评价流程，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监督评价流程优化（二期）项目，修订和完善了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并表管理和不良资产管理等 4 项监督评价内容，优化监督评价流程，切实提升监督效能。

（五）积极加强基础管理，提高监督专业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推动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监事履职档案，动态记录履职信息；定期组织落实监事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4.4.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2 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4.4.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未发现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4.4.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5. 重要事项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1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万股)	参股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0.00
2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7,200.00	19.53
3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17.28	80,000.00	19.07
4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10.02
5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66	16,904.76	7.63
6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00	6.67
7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1,803.20	4.91
8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9.20	5,104.00	4.88
9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936.00	4.87
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9,690.00	4.15
11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9.47	5,358.94	3.91
1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88.30	17,287.20	2.01
1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1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38

15.5 关联交易情况

15.5.1 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关联交易以《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和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合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时，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均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能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保监口径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10笔，授信金额为73.15亿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91户（单户，不含信用卡业务），交易金额52.84亿元（用信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7户，交易金额550.50万元。报告期内，发生信用卡业务关联交易共有450户；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业务交易余额为3,910.31万元。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向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13亿元，该笔授信额度属于本行报告期内的最大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授信净额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00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6,863.58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80.00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29,300.00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5,200.00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授信净额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
	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	2,768.26
	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	500.00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00.00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00.00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4,700.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00.00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2,300.00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4,280.00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4,900.00
	佛山市尊美服饰有限公司	990.00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300.00
	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3,890.98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3,500.00
	佛山市翹楚投资有限公司	48,600.00
其他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绿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13.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承纺织有限公司	95.00
	佛山市仟沃商贸有限公司	1,215.00
	广东樱诺电气有限公司	498.00
	佛山市南海区联和岗五化工经营部	149.50
	佛山市南海祺润园林花木场	395.00
	广东大昌电器有限公司	299.0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10,8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佛山市南海区开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关联自然人	32,846.60

注：上表中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和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二) 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和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关联自然人 A	提供服务类	50.52
关联自然人 B	提供服务类	10.10
关联自然人 C	提供服务类	3.24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类	428.29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类	43.08
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类	14.99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类	0.28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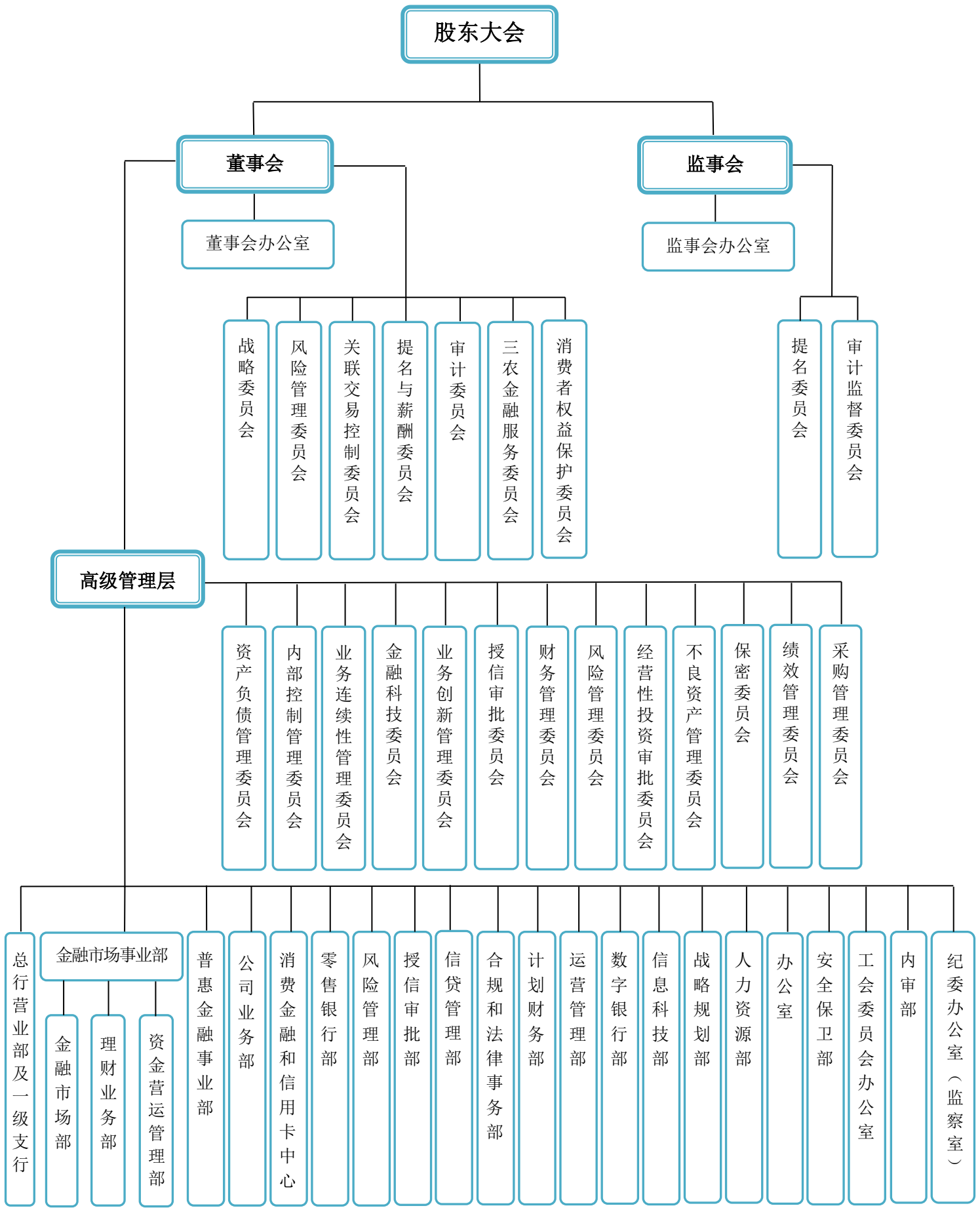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为0元。

15.5.2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61。

16. 组织架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17.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服务理念和社区银行的发展定位，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持续优化三农金融业务运作模式，积极满足农村、农业和农民的业务需求，积极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采取多项措施切实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

17.1 三农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始终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建立完善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在战略定位上，坚守扎根本地、支农支小的服务初心，坚定小微金融在全行发展战略中的定位，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类贷款覆盖面和可获得性。在战略目标上，推动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实现服务、管理、技术和人员四大维度的升级，树立本地小微金融业务标杆，推动整体小微金融业务得到高质量稳定发展。在战略举措上，贯彻“三农”服务工作机制，倾斜资源支持“三农”业务发展，培育和壮大基础客群，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搭建立体化、全覆盖的三农金融服务产品体系，打造立足南海区、服务大佛山、影响辐射至大湾区的小微金融及三农金融服务标杆和明星品牌。

17.2 三农金融产品及服务

一是保障乡村金融基础服务。加快推进网点功能、形象与设施落后网点规划改造，与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南海区政银合作示范点”。二是成立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聚焦乡村及产业振兴需求，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化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实施指导意见（2021年版）》，出台强化服务乡村振兴的十七条举措，将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联结起来。三是优化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服务。在已有的“三农”服务产品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创新，推出支持水产养殖和池塘改造的系列产品“水产养殖贷”“美丽池塘贷”“鱼塘升级改造贷”，推出支持村级工业园改造的“工业园区改造贷款”产品和“园融通”综合服务方案。四是推动消费信贷类整村授信。秉承“服务地方发展 成就客户价值”的使命，全面推广整村授信模式，开展“海纳百村”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海纳百村”项目已涵盖佛山市 25 条自然村，预授信人数达 14,200 余人，贷款余额约为 5,181.78 万元。五是加强乡村政务服务工作。在指定行政村居投放“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向南海区行政村居派驻近 200 名乡村振兴特派员，履行金融政策宣传、数字乡村建设及自助机具维护等职责，推动乡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为推进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17.3 三农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秉承“坚守底线、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内，持续加强对“三农”业务的风险管理，更好地服务“三农”工作。一是继续深化派驻风险官机制，优化三农金融业务风险控制模式，实现营销与风控的有效平衡。二是在不断丰富线上线产品体系的同时，综合考虑疫情、国内外环境等影响因素，持续优化风控策略和推进大数据风控战略实施，以内部决策引擎为核心，完善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控体系，有效防控三农金融业务风险。三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持续监测和汇总风险指标情况，定期召开资产质量管控小组会议，适时对突破预警值的指标情况发出风险提示，制定整改计划和跟踪整改情况，按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和上级管理部门等报送指标监测结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47.20 亿元，涉农贷款不良率为 0.75%，低于全行贷款的整体不良率，涉农贷款资产质量总体良好。

17.4 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作为本地服务“三农”的主力军，本行积极推进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履行三农金融服务责任，不断增强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完善“三农”服务人员配置，加强“三农”业务市场营销和服务队伍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一线服务人员 2,000 多名，聘任乡村振兴特派员近 200 名，有效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要。二是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特派员培训、服务质量类培训和业务技能类培训等多项培训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计划，切实加强三农金融服务的员工培养力度，进一步夯实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成效。三是科学考核涉农贷款完成情况，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通过内部激励来推动落实三农金融政策。四是举办乡村振兴与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大赛，创新金融供给服务模式，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精准匹配融资需求，进一步下沉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服务。

18.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践行“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金融服务，不断完善业务体系，全力推动普惠金融，持续加大“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力度，有效提升服务质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金融力量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创新打造特色业务品牌，加快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业务发展，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一行一策·一镇一品”服务机制，在三水区西南街道推出首个跨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融通西南”，新增授信 200 亿元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标佛山市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存放、广东省及佛山市社保局社保资金定期存放、南海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等涉政类业务资格，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开发云链保理、电子保函等新业务，上线数字财政系统；打造“政银合作示范点”，实现超 1,000 项政务事项在线办理；上线“银校掌中宝”智慧校园平台和“智慧停车”产品，推出“乐居卡”“优游卡”等信用卡，开发首款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周周盈”；打造“海贷”核心品牌，启动“海纳百村”项目，推出家装快贷、业主快贷、精英快贷等创新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业务需求。完成海鹰大数据应用门户一阶段功能和知识图谱能力平台建设，实现 400 多个实时数据服务，进一步加快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化。

（二）积极推动普惠金融，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创新产品，优化业务流程，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报告期内，本行正式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立“大普惠”信贷服务机制，通过整合普惠金融服务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成立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出台强化服务乡村振兴十七条举措，授信 500 亿元支持南海区新一轮村改大攻坚。推出十七项举措和“数字贷”产品支持佛山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成为南海区首笔“数字贷”业务落地机构；出台支持“珠三角百万亩池塘改造”信贷服务方案，推出“鱼塘升级改造贷”“美丽池塘贷”；围绕地域和行业特色推出“玉器商贸贷”“龙头企业贷”“水产养殖贷”；开发“政银普惠贷”“数字智贷”“优企贷”等政银合作类产品，全面增强了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企业版手机银行，不断提升中小微和“三农”客户服务体验。持续主动挖掘减费让利空间，报告期内通过降低贷款利率让利约 5.6 亿元；通过延期还本付息、手续费减免等方式让利约 1.02 亿元，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推进绿色金融平台建设，

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完成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试点工作，积极促进地方绿色经济发展。

（三）不断深化主动服务理念，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本行不断深化主动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服务标杆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贴心的专业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升级网格化营销服务模式，围绕村居、厂企及工业区、楼盘、商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和教育等六大场景，举办“春风十里，感恩有您”等网格活动 3,200 多场，服务足迹遍布 1,700 多个村居、社区和商圈。优化“狮王争霸”公私业务营销竞赛机制，持续提升联动服务效能。创新开展服务质量攻坚战活动，建立全面动员、总支挂钩、条线协作、奖惩分明的机制，全面提升本行服务质量。加快网点升级改造，完成 6 家低效网点撤并和 15 家网点改造工作，优化网点数字化管理平台，完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全面上线集中作业平台和新柜面系统，显著提升柜台服务效率；推行单位银行账户开户新流程，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启动智能化信贷项目，开发企业图谱自动绘制、押品云评估等智能化审批工具，提升了信贷服务效能。

（四）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有效传递企业正能量。本行坚持“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的使命，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爱心回馈社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与南海区慈善会“筑梦”慈善基金进行签约，捐赠 300 万元支持地区慈善事业。组织开展了防疫服务、无偿献血、关爱特殊群体等多场爱心公益活动，通过支持疫情防控、入户探访、节日慰问等多种形式，培育了“拒绝形式公益，扎根一线服务”的志愿服务理念，打造了阳光志愿服务品牌。独家冠名南海区百村（居）男子篮球赛，支持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举办“名校学霸面对面”交流分享会，进一步创新教育公益服务，充分体现本地金融企业的社会担当。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守住钱袋子”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00 多场，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平安金融创建工作，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与认可。

19.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政策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本行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总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在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总行零售银行部为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管理部门；领导小组下设5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小组和18个工作实施小组，分别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机构的工作职责设置合理且分工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运行正常。

（二）加强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是主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微官网公示、网点展示、宣传折页、业务文书等方式，及时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明确提示金融消费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披露内容通俗易懂，对关键的专业术语均予以解释说明，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接受、理解，符合监管机构和相关行业规定。二是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3·15”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金融知识宣教活动；利用营业网点普及基础金融知识，深化对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强化社会公众金融消费安全意识。在官方网站设置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区，主动发布各种金融基础知识，并对消费者开展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宣传；在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个人外汇知识”“防范跨境赌博”等相关宣传资料，常态化开展金融宣教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下发的《关于表彰2021年度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先进单位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的通报》中，本行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方面获得肯定，被授予“2021年度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三）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南海农商银行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计划》，

采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员特训班、推广班及高管培训班等形式，有序组织本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的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年度专题教育培训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题教育、高管消保专项培训以及人民银行5号令培训等，重点培训消保新政下八大权益解读、消保审查工作思路、监管机构消保工作制度要求、人民银行5号令以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内容，培训专题和培训内容符合监管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的相关规定。

（四）加强投诉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手段和流程，切实解决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有效投诉7笔，主要集中在银行卡业务方面，处理率达100%，投诉原因主要集中于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方面。本行多措并举，加强投诉管理：**一是**开展服务质量攻坚战活动。全面推进落实厅堂及柜面业务条线、信贷业务条线、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的服务质量提升措施，建立挂点督导机制、奖惩机制、跟踪监测机制、考核评价等系列配套措施，发动全员力量提升服务质量，有效防控信访投诉风险。**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开展服务和业务培训、客户投诉和舆情应急处理等预防演练，不断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和妥善处理客户负面情绪、投诉的能力。**三是**持续强化信访投诉总结通报机制。对引发客户投诉的主要原因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找出问题症结所在，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四是**做好内部考核评价。将客户投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有效促进辖内各相关单位快速、主动、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五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APP、微信公众号、网点以及专项活动等，广泛宣传本行产品及业务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办理时限、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进一步丰富客户的金融知识，提升客户对本行业务和服务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2.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1.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行《公司章程》；
-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件。

23. 附件

-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附件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10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6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10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81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附注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8,933,856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356,664	1,710,384
拆出资金	7	10,575,483	7,664,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29,688	392,712
持有待售资产	9	1,496	2,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21,331,987	109,266,51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30,299,623	30,546,625
- 债权投资	12	27,673,239	19,872,809
- 其他债权投资	13	31,566,250	31,680,4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509,498	564,905
长期股权投资	15	2,195,976	1,999,015
投资性房地产	16	34,716	35,972
固定资产	17	757,690	611,248
在建工程	18	284,504	159,700
使用权资产	19	179,35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0	189,919	198,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753,086	873,811
其他资产	22	799,439	691,667
资产总计		<u>248,572,470</u>	<u>224,066,512</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	7,181,396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	10,199,170	8,768,096
拆入资金	26	900,749	1,098,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11,110,421	4,094,879
吸收存款	28	181,383,603	168,497,438
应付职工薪酬	29	478,169	314,781
应交税费	30	107,069	258,246
应付债券	31	13,360,274	9,787,921
租赁负债	32	176,793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3	334,331	333,744
预计负债	34	26,666	30,639
负债合计		225,258,641	203,042,17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	3,945,260	3,945,260
资本公积	36	2,624,485	2,521,099
其他综合收益	37	324,405	155,816
盈余公积	38	4,741,376	4,132,718
一般风险准备	39	3,563,592	3,259,263
未分配利润	40	8,114,711	7,010,179
股东权益合计		<u>23,313,829</u>	<u>21,024,33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48,572,470</u>	<u>224,066,51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215,980	7,783,238
利息支出		<u>(4,227,422)</u>	<u>(3,638,543)</u>
利息净收入	41	<u>3,988,558</u>	<u>4,144,69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9,742	349,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6,763)</u>	<u>(32,90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	<u>312,979</u>	<u>316,516</u>
投资收益	43	1,128,185	1,086,515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44	454,706	(301,027)
汇兑损益		16,143	2,892
其他业务收入		41,933	35,276
资产处置收益	45	13,459	15,781
其他收益	46	<u>19,649</u>	<u>2,773</u>
营业收入		<u>5,975,612</u>	<u>5,303,421</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	(56,662)	(44,934)
业务及管理费	48	(1,963,212)	(1,704,357)
信用减值损失	49	(433,427)	(311,152)
其他业务成本		<u>(6,254)</u>	<u>(6,090)</u>
营业支出		<u>(2,459,555)</u>	<u>(2,066,533)</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营业利润		3,516,057	3,236,888
营业外收入	50	10,558	120,472
营业外支出	51	<u>(6,322)</u>	<u>(3,105)</u>
利润总额		3,520,293	3,354,255
所得税费用	52	<u>(477,006)</u>	<u>(419,998)</u>
净利润		3,043,287	2,934,2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3,287	2,934,25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589	(295,20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55)	107,991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0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50	-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23,844	(421,846)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21,600)</u>	<u>18,653</u>
综合收益总额		<u>3,211,876</u>	<u>2,639,05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3,597,321	17,153,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9,008,21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6,815,439	491,804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1,164,284	1,225,22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03,547	6,506,8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62,015</u>	<u>44,88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742,606</u>	<u>34,430,86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396,201)	(16,072,27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2,123)	(1,299,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676,822)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3,655)	(2,946,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837)	(1,17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234)	(746,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47,653)</u>	<u>(609,24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722,525)</u>	<u>(22,848,31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u>6,020,081</u>	<u>11,582,546</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28,218	352,295,4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045	671,194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084,934	2,181,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4,101</u>	<u>14,28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3,746,298</u>	<u>355,162,16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696,795)	(363,171,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338,950)</u>	<u>(155,34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98,035,745)</u>	<u>(363,327,05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89,447)</u>	<u>(8,164,890)</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2,290,000	14,2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92,309</u>	<u>2,317</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382,309</u>	<u>14,282,317</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25,768)	(1,065,220)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8,590,000)	(19,26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505,624)	(387,9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45,01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166,402)</u>	<u>(20,713,201)</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15,907</u>	<u>(6,430,884)</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701</u>	<u>23,53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3(2)	3,974,242	(2,989,696)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0,463,499</u>	<u>13,453,1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3)	<u>14,437,741</u>	<u>10,463,49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132,718	3,259,263	7,010,179	21,024,3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68,589	-	-	3,043,287	3,211,87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6	-	92,309	-	-	-	-	92,309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608,658	-	(608,65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304,329	(304,329)	-
- 对股东分配	40	-	-	-	-	-	(1,025,768)	(1,025,768)
4. 其他		-	11,077	-	-	-	-	11,077
上述 1 至 4 小计		-	103,386	168,589	608,658	304,329	1,104,532	2,289,4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624,485	324,405	4,741,376	3,563,592	8,114,711	23,313,82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520,557	451,018	3,545,866	2,965,837	6,185,132	19,613,6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202)	-	-	2,934,257	2,639,05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6	-	2,317	-	-	-	-	2,31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586,852	-	(586,85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293,426	(293,426)	-
- 对股东分配	40	-	-	-	-	-	(1,065,220)	(1,065,220)
4. 其他		-	(1,775)	-	-	-	(163,712)	(165,487)
上述 1 至 4 小计		-	542	(295,202)	586,852	293,426	825,047	1,410,6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132,718	3,259,263	7,010,179	21,024,33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行长

 胡兆坤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申蓉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本行持有原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和2020年1月1日起分别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参见附注3(28))。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款项、拆入拆出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7))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 3(6)(g))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信贷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信贷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信贷承诺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34）。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参见附注 3(7)(c))。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3))。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0%

(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3(10)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3)），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机器设备	5 - 10 年	0%	10.00% - 20.00%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 年	0%	20.00% - 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3))。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 3(6)(b)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8)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与本行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客户已接受该服务等。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本行在信贷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缴纳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a)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度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i)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8))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9)(b)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6)）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 3(21)）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 3(9) 和附注 3(11)）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5、6、7、8、10、12、13、15、16、17、18、19、20、2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
- (ii) 附注 60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 62 -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 [2018] 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47,85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07,285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u>3,575</u>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203,710</u>

(b)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行将执行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a)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本行金融服务收入改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0 年：25%)。

(b)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 [2016] 46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在县 (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本行金融服务收入改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23,895	913,9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1,414,021	12,343,01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6,468,822	4,436,747
- 财政性存款	(iii)	24,640	98,979
- 其他款项	(iv)	7,853	8,059
小计		17,915,336	16,886,797
减值损失准备	23	(5,375)	(5,066)
合计		18,933,856	17,795,726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5%	7.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	5.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 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714,250	1,338,753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19	71
境外银行同业		657,574	387,006
应计利息		-	165
小计		2,372,843	1,725,995
减：减值损失准备	23	(16,179)	(15,611)
合计		2,356,664	1,710,384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600,000	7,6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	97,873
应计利息		48,159	36,387
小计		10,648,159	7,734,260
减：减值损失准备	23	(72,676)	(69,908)
合计		10,575,483	7,664,352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	49,284
企业债券		130,507	346,833
应计利息		<u>72</u>	<u>177</u>
小计		130,579	396,294
减：减值损失准备	23	<u>(891)</u>	<u>(3,582)</u>
合计		<u>129,688</u>	<u>392,712</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0,507	396,117
应计利息		<u>72</u>	<u>177</u>
小计		130,579	396,294
减：减值损失准备	23	<u>(891)</u>	<u>(3,582)</u>
合计		<u>129,688</u>	<u>392,712</u>

9 持有待售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504	25,731	1,022	44,717
无形资产	992	1,804	1,094	7,279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1,496	27,535	2,116	51,996

本行正在进行瑕疵房地产物业处置工作，拟通过出售收回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瑕疵物业在处置过程中已签订转让协议或已预收款项，但完税、过户等流程需协调政府部门办理，需一定处理时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 万元) 的持有待售资产的产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77,397,530	69,733,207
个人住房贷款		17,510,790	14,871,265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365,688	9,466,553
个人消费贷款		3,728,696	2,843,877
信用卡		216,732	15,5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821,906	27,197,237
票据贴现		2,254,045	1,894,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1,473,481	98,824,869
应计利息		215,943	165,51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3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806,206)	(1,964,142)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107,830)	(747,259)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1,005,275)	(852,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3,919,311)	(3,563,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7,770,113	95,426,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票据贴现		13,561,874	13,839,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21,331,987	109,266,519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票据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参考附注 58 (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贷款		22,726,952	21,482,082
抵押贷款		78,396,005	67,591,470
保证贷款		19,418,408	18,775,584
信用贷款		4,493,990	4,815,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25,035,355	112,664,847
应计利息		215,943	165,51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3	(3,919,311)	(3,563,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331,987	109,266,519

(3) 按地区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区		111,085,697	99,758,712
南海区以外地区		13,949,658	12,906,1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25,035,355	112,664,847
应计利息		215,943	165,51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23	(3,919,311)	(3,563,83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331,987	109,266,519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37,708,133	30.16%	35,014,835	31.08%
- 房地产业	10,986,699	8.79%	12,069,123	10.71%
- 批发和零售业	12,717,628	10.17%	10,310,273	9.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9,384	3.69%	3,311,041	2.94%
- 建筑业	3,578,051	2.86%	2,694,988	2.3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22,805	2.26%	1,763,680	1.5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2,614	0.31%	832,843	0.74%
- 住宿和餐饮业	779,752	0.62%	720,576	0.64%
- 金融业	595,000	0.48%	504,000	0.45%
- 其他	3,207,464	2.56%	2,511,848	2.23%
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	77,397,530	61.90%	69,733,207	61.89%
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	31,821,906	25.45%	27,197,237	24.14%
小计	109,219,436	87.35%	96,930,444	86.03%
票据贴现	15,815,919	12.65%	15,734,403	13.97%
贷款和垫款本金	125,035,355	100.00%	112,664,847	100.00%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	78,395	2,000	-	80,395
抵押贷款	351,360	221,827	677,936	5,588	1,256,711
保证贷款	321,622	147,776	122,615	10,420	602,433
信用贷款	15,993	7,790	4,742	638	29,163
合计	688,975	455,788	807,293	16,646	1,968,702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质押贷款	-	-	8,237	-	8,237
抵押贷款	749,304	740,493	177,851	5,182	1,672,830
保证贷款	66,211	121,417	56,590	430	244,648
信用贷款	6,648	2,215	3,204	189	12,256
合计	822,163	864,125	245,882	5,801	1,937,97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行的全部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本金	107,356,114	2,765,271	1,352,096	111,473,481
应计利息	180,561	35,228	154	215,94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806,206)	(1,107,830)	(1,005,275)	(3,919,3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05,730,469	1,692,669	346,975	107,770,1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本金	95,731,426	1,913,899	1,179,544	98,824,869
应计利息	161,822	3,562	126	165,51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964,142)	(747,259)	(852,437)	(3,563,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93,929,106</u>	<u>1,170,202</u>	<u>327,233</u>	<u>95,426,541</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3,561,874	-	-	13,561,8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u>(93,550)</u>	<u>-</u>	<u>-</u>	<u>(93,55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3,839,978	-	-	13,839,9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u>(126,924)</u>	<u>-</u>	<u>-</u>	<u>(126,92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964,142	747,259	852,437	3,563,838
转移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2,418	(22,418)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1,098)	26,463	(5,365)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5,538)	(83,798)	89,336	-
本年(转回)/计提	(153,718)	440,324	127,935	414,54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20,404	20,404
本年转销	-	-	(79,164)	(79,164)
其他	-	-	(308)	(308)
年末余额	1,806,206	1,107,830	1,005,275	3,919,311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来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25,302	1,104,279	815,875	3,245,456
转移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685	(17,685)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8,454)	8,780	(326)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4,798)	(370,316)	375,114	-
本年计提/(转回)	634,407	22,201	(329,578)	327,03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154,648	154,648
本年转销	-	-	(159,394)	(159,394)
其他	-	-	(3,902)	(3,902)
年末余额	1,964,142	747,259	852,437	3,563,83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1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26,924	-	-	126,924
本年 (转回)	(33,374)	-	-	(33,374)
年末余额	93,550	-	-	93,550

	2020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7,014	-	-	87,014
本年计提	39,910	-	-	39,910
年末余额	126,924	-	-	126,924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29,548	659,536
其他资产	294,552	169,035
合计	824,100	828,571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90,427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157	30,859
- 公司债券		298,528	1,167,892
- 次级债券		1,312,173	1,270,887
- 资产支持证券		6,152	164,005
债券投资小计		1,638,010	2,824,070
基金	(i)	13,821,780	17,229,825
同业存单		198,493	2,998,502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40	7,494,228
合计		30,299,623	30,546,625

(i) 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

(ii)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附注 58(1))。

12 债权投资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6,927,699	8,863,473
- 地方政府债券		16,161,430	8,740,280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542,072	1,544,476
- 公司债券		1,052,264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2,346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9,717	-
小计		25,775,528	19,148,229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1,163,719	778,046
同业存单		753,094	-
应计利息		361,672	281,287
减值准备	23	(380,774)	(334,753)
合计		27,673,239	19,872,809

(1) 于各报告年末，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附注 58(1))。

(2) 2021 年及 2020 年，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52,120	-	282,633	334,753
本年计提 / (转回)	76,021	-	(30,000)	46,021
年末余额	128,141	-	252,633	380,774

	2020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49,483	-	277,737	427,220
本年 (转回) / 计提	(97,363)	-	4,896	(92,467)
年末余额	52,120	-	282,633	334,753

13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754,387	13,637,101
- 地方政府债券	8,930,735	5,371,514
- 中国政府债券	4,380,285	6,115,527
- 公司债券	2,143,549	2,604,07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48,579	2,142,136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669,031	1,222,602
小计	30,726,566	31,092,954
同业存单	361,694	-
应计利息	477,990	587,473
合计	31,566,250	31,680,42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209,185)	(197,412)

(1) 于各报告期末，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参考附注 58(1))。

(2) 2021 年及 2020 年，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97,412	-	-	197,412
本年计提	11,773	-	-	11,773
年末余额	209,185	-	-	209,185

	2020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18,669	-	-	218,669
本年转回	(21,257)	-	-	(21,257)
年末余额	197,412	-	-	197,412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509,498	564,905

本行拟长期持有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上表中所示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1 年度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损失)或利得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7	(59,930)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	(26,225)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	(25,144)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59,744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5,348)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	(7,514)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8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2,345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7,417)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	(728)	-
合计	17,858	(200,217)	-

2020 年度			
注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损失)或利得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6	(44,958)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3,206)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1,309)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78,126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	(3,855)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	(7,116)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4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2,585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483)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4,406	-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	34,866	(34,866)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	16,019	(16,019)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	61,453	(61,453)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	41,957	(41,957)
合计	23,533	9,485	(154,295)

- (i) 2020年4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筹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162号)，同意由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筹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出具《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韶银保监复[2020]43号)。2020年6月24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开业。
- (ii) 2019年1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0号)，同意由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筹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茂名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茂银保监复[2019]78号)。2020年1月6日，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开业，本行在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195,976	1,999,015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9,773	-	-	-	131,131	-	-	-	1,150,904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336	-	-	-	35,092	1,262	3,894	(11,340)	448,244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506,317	-	-	-	34,185	6,067	7,183	(12,958)	540,794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i)	53,589	-	-	-	1,883	562	-	-	56,034	-
合计	1,999,015	-	-	-	202,291	7,891	11,077	(24,298)	2,195,976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入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7,259	-	-	-	84,514	-	-	(32,000)	1,019,773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594	-	-	-	28,659	8	3,415	(11,340)	419,336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	-	505,211	-	21,587	-	(5,190)	(15,291)	506,317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i)	-	53,589	-	-	-	-	-	-	53,589	-
	1,365,853	53,589	505,211	-	134,760	8	(1,775)	(58,631)	1,999,015	-

- (i) 2020 年 1 月起, 本行在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的董事会拥有席位, 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 2020 年 12 月起, 本行在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 对有重大影响。

16 投资性房地产

	<u>土地使用权</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20年12月31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2021年12月31日	60,720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23,492)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
	-
2020年12月31日	(24,748)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
	-
2021年12月31日	(26,004)
减值准备 (附注 23)	
2020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
2020年12月31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
	-
2021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34,716
2020年12月31日	35,972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759,909	255,019	183,493	74,391	2,272,812
本年购置	5,090	19,965	9,525	6,147	40,727
在建工程转入	1,339	14	2,138	1,038	4,529
本年减少	-	(42,589)	(5,304)	(5,676)	(53,569)
2020年12月31日	1,766,338	232,409	189,852	75,900	2,264,499
本年购置	-	11,628	17,609	3,415	32,652
抵债资产转入	202,239	-	-	-	202,239
在建工程转入	49,982	666	2,728	1,738	55,114
本年减少	(1,286)	(14,243)	(6,161)	(5,304)	(26,994)
2021年12月31日	2,017,273	230,460	204,028	75,749	2,527,510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177,566)	(222,713)	(147,658)	(65,406)	(1,613,343)
本年计提折旧	(55,351)	(17,550)	(11,134)	(3,847)	(87,882)
折旧冲销	-	42,589	5,268	5,676	53,533
2020年12月31日	(1,232,917)	(197,674)	(153,524)	(63,577)	(1,647,692)
本年计提折旧	(51,950)	(18,848)	(13,016)	(4,867)	(88,681)
折旧冲销	80	14,243	6,123	5,303	25,749
2021年12月31日	(1,284,787)	(202,279)	(160,417)	(63,141)	(1,710,624)
减值准备 (附注 23)					
2020年1月1日	(5,559)	-	-	-	(5,559)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	-	-	-
2020年12月31日	(5,559)	-	-	-	(5,559)
本年计提	-	-	-	-	-
抵债资产转入	(53,637)	-	-	-	(53,637)
处置转销	-	-	-	-	-
2021年12月31日	(59,196)	-	-	-	(59,196)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673,290	28,181	43,611	12,608	757,690
2020年12月31日	527,862	34,735	36,328	12,323	611,248

- (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15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 (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29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6万元)。
- (i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18 在建工程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99,884
本年增加	116,43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529)
本年其他减少	<u>(52,094)</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9,700
本年增加	218,45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5,114)
本年其他减少	<u>(38,536)</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84,504</u>
---------------	----------------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284,504</u>
-------------	----------------

2020年12月31日	<u>159,700</u>
-------------	----------------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6,807	465	145	217,417
本年增加	12,078	-	10	12,088
本年减少	(7,241)	(10)	-	(7,2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1,644	455	155	222,254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43,014)	(275)	(63)	(43,352)
本年减少	454	-	-	4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60)	(275)	(63)	(42,898)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6,807	465	145	217,4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84	180	92	179,356

2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85,557	15,731	301,288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285,557	15,731	301,288
本年增加	324	-	324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285,881	15,731	301,612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86,012)	(5,655)	(91,667)
本年增加	(6,051)	(3,315)	(9,366)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92,063)	(8,970)	(101,033)
本年增加	(6,239)	(2,640)	(8,879)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98,302)	(11,610)	(109,912)
减值准备(附注23)			
2020年1月1日	(1,731)	-	(1,73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2020年12月31日	(1,731)	-	(1,73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	-	-
其他	(50)	-	(50)
2021年12月31日	(1,781)	-	(1,781)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85,798	4,121	189,919
2020年12月31日	191,763	6,761	198,524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项目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108,345	777,086	2,963,761	740,94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190,573	47,643	226,119	56,530
应付职工薪酬		87,404	21,851	79,464	19,866
预计负债		26,666	6,667	30,639	7,66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73,810	93,45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4,385	13,596	1,469	367
租赁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7,409	44,352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644,782	911,195	3,675,262	918,816
互抵金额			(158,109)		(45,005)
互抵后的金额			753,086		873,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					
评估增值	(ii)	(161,389)	(40,347)	(180,019)	(45,00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7,730)	(74,432)	-	-
租赁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73,318)	(43,33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632,437)	(158,109)	(180,019)	(45,005)
互抵金额			158,109		45,005
互抵后的金额			-		-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 [1997] 77 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南海联社在 2011 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40,940	36,146	-	777,086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56,530	(8,887)	-	47,643
应付职工薪酬	19,866	1,985	-	21,85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45,005)	4,658	-	(40,34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3,453	(107,120)	(60,765)	(74,432)
预计负债	7,660	(993)	-	6,66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67	13,229	-	13,596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	1,022	-	1,022
合计	873,811	(59,960)	(60,765)	753,086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22,300	18,640	-	740,94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30,824	25,706	-	56,530
应付职工薪酬	17,783	2,083	-	19,86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49,917)	4,912	-	(45,00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9,738)	58,470	124,721	93,453
预计负债	4,609	3,051	-	7,66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98	(31)	-	367
合计	636,259	112,831	124,721	873,811

22 其他资产

	注 /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i)	32,682	25,955
长期待摊费用		101,380	115,193
抵债资产	(ii)	-	107,275
其他应收款	(iii)	704,268	538,430
总额		838,330	786,853
减：减值准备	23	(38,891)	(95,186)
账面价值		799,439	691,667

(i) 其他资产中列示的应收利息包含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107,275
总额		-	107,275
减：减值准备	23	-	(53,637)
账面价值		-	53,638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将抵债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详见附注 17)。

(iii) 其他应收款

本行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待结算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本行与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协议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5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3.72 亿元)。

23 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减值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5,066	309	-	-	-	5,3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5,611	691	-	-	(123)	16,179
拆出资金	7	69,908	2,788	-	-	(20)	72,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582	-	(2,691)	-	-	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563,838	414,541	-	(58,760)	(308)	3,919,311
债权投资	12	334,753	46,021	-	-	-	380,774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2	53,637	-	-	-	(53,637)	-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2	19,363	-	(5,779)	-	-	13,584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2	22,186	3,121	-	-	-	25,307
固定资产	17	5,559	-	-	-	53,637	59,196
无形资产	20	1,731	-	-	-	50	1,781
合计		4,095,234	467,471	(8,470)	(58,760)	(401)	4,495,074

		2020 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减值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258	-	(1,192)	-	-	5,0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4,519	1,092	-	-	-	15,611
拆出资金	7	51,037	18,871	-	-	-	6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12	3,470	-	-	-	3,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245,456	327,030	-	(4,746)	(3,902)	3,563,838
债权投资	12	427,220	-	(92,467)	-	-	334,753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2	53,637	-	-	-	-	53,637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2	13,452	5,911	-	-	-	19,363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2	9,407	17,579	-	(4,800)	-	22,186
固定资产	17	5,559	-	-	-	-	5,559
无形资产	20	1,731	-	-	-	-	1,731
合计		3,828,388	373,953	(93,659)	(9,546)	(3,902)	4,095,234

(i) 本年转销中包含了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7,022,000	5,280,122
防疫专项再贷款	-	4,472,4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59,396	105,696
合计	7,181,396	9,858,218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0,088,718	8,712,77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038	15,279
应计利息	103,414	40,041
合计	10,199,170	8,768,096

26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900,664	1,097,874
应计利息	85	341
合计	900,749	1,098,215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6,035,500	3,598,73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50,000	494,000
- 地方政府债券	500,000	-
票据	19,879	-
应计利息	5,042	2,149
合计	11,110,421	4,094,879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1,105,379	4,092,730
应计利息	5,042	2,149
合计	11,110,421	4,094,879

28 吸收存款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44,548,794	43,737,514
- 个人客户		<u>38,610,704</u>	<u>36,015,820</u>
小计		<u>83,159,498</u>	<u>79,753,334</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9,107,113	18,953,772
- 个人客户		<u>74,082,708</u>	<u>65,661,071</u>
小计		<u>93,189,821</u>	<u>84,614,843</u>
保证金存款	(i)	2,447,759	2,215,317
应解汇款		32,770	16,734
应计利息		<u>2,553,755</u>	<u>1,897,210</u>
合计		<u>181,383,603</u>	<u>168,497,438</u>

(i) 保证金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770,428	641,737
信用证保证金	31,328	96,383
担保贷款保证金	1,274,425	1,110,575
保函保证金	62,981	38,180
其他	<u>308,597</u>	<u>328,442</u>
合计	<u>2,447,759</u>	<u>2,215,317</u>

2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91,733	234,16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9,890	70,172
辞退福利	(3)	6,546	10,440
合计		<u>478,169</u>	<u>314,781</u>

(1) 短期薪酬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993	1,049,429	(906,604)	357,818
职工福利费	-	54,578	(54,578)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3,399	56,254	(43,804)	25,849
- 工伤保险费	-	695	(695)	-
- 生育保险费	-	1,738	(1,738)	-
住房公积金	-	69,006	(69,00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7	22,790	(20,501)	8,066
其他短期薪酬	-	5,352	(5,352)	-
合计	<u>234,169</u>	<u>1,259,842</u>	<u>(1,102,278)</u>	<u>391,733</u>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44	924,962	(897,913)	214,993
职工福利费	-	50,226	(50,226)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17,067	46,178	(49,846)	13,399
- 工伤保险费	-	53	(53)	-
- 生育保险费	-	2,289	(2,289)	-
住房公积金	-	64,658	(64,65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0	20,244	(20,267)	5,777
其他短期薪酬	-	6,718	(6,718)	-
合计	<u>210,811</u>	<u>1,115,328</u>	<u>(1,091,970)</u>	<u>234,16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9,737	(79,737)	-
失业保险费	-	1,840	(1,840)	-
企业年金缴费	70,172	79,891	(70,173)	79,890
合计	70,172	161,468	(151,750)	79,890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13	(5,813)	-
失业保险费	-	135	(135)	-
企业年金缴费	70,230	70,172	(70,230)	70,172
合计	70,230	76,120	(76,178)	70,172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 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10,440	14,883
本年计提	915	1,742
本年支付	<u>(4,809)</u>	<u>(6,185)</u>
年末余额	<u>6,546</u>	<u>10,440</u>

30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518	149,037
增值税	42,461	73,9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968	26,318
附加税费	5,095	8,878
房产税	<u>27</u>	<u>27</u>
合计	<u>107,069</u>	<u>258,246</u>

31 应付债券

	注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应付绿色金融债	(ii)	599,966	1,199,741
应付同业存单	(iii)	12,743,289	8,554,349
应计利息		<u>17,019</u>	<u>33,831</u>
合计		<u>13,360,274</u>	<u>9,787,921</u>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绿色金融债		1,199,741	-	(600,000)	225	599,966
应付同业存单		8,554,349	22,290,000	(17,990,000)	(111,060)	12,743,289
合计		9,754,090	22,290,000	(18,590,000)	(110,835)	13,343,255

2020 年度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i)	2,495,726	-	(2,500,000)	4,274	-
应付绿色金融债		1,499,163	-	(300,000)	578	1,199,741
应付同业存单		10,697,963	14,280,000	(16,460,000)	36,386	8,554,349
合计		14,692,852	14,280,000	(19,260,000)	41,238	9,754,090

注： 上述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含应计利息

(i)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附前提条件的赎回选择权。本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赎回。

(ii)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3.62%，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4.87%，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偿还。

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3 亿元，年利率 4.69%，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偿还。

(iii)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70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222.9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42% - 3.30%。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9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142.8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1.72% - 3.28%。

32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22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4,55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3,19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45,574
5 年以上	<u>47,070</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03,625</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176,793</u>

33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92,393	112,246
暂收款项	114,309	141,577
待结算款项	45,689	22,328
代收受托管理不良贷款	14,966	490
其他	<u>66,974</u>	<u>57,103</u>
合计	<u>334,331</u>	<u>333,744</u>

34 预计负债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1)	26,666	30,639
合计		26,666	30,639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9,598	1,041	-	30,639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30	(730)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668)	(311)	6	(3,973)
年末余额	26,660	-	6	26,666

	2020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8,434	-	-	18,434
本年计提	11,164	1,041	-	12,205
年末余额	29,598	1,041	-	30,639

35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6 资本公积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i)	2,218,786	2,126,477
其他资本公积		405,699	394,622
合计		2,624,485	2,521,099

- (i) 本行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捐赠给本行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2021年度本行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0.92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0.02亿元)。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532)	(55,407)	-	13,852	(135,08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50	-	-	1,6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50	-	-	6,250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74,988)	324,974	(26,513)	(74,617)	148,856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24,336	99,956	(121,556)	-	302,736
合计	155,816	377,423	(148,069)	(60,765)	324,405

项目	2020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523)	123,887	-	(15,896)	(93,5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46,858	(490,609)	(71,854)	140,617	(74,988)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305,683	52,440	(33,787)	-	324,336
合计	451,018	(314,282)	(105,641)	124,721	155,816

- (i)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3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5,018	1,770,848	3,545,866
本年计提	<u>293,426</u>	<u>293,426</u>	<u>586,85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8,444	2,064,274	4,132,718
本年计提	<u>304,329</u>	<u>304,329</u>	<u>608,65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372,773</u>	<u>2,368,603</u>	<u>4,741,376</u>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 (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40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2021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按于2021年3月9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提取2020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3月29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2021年3月9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20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945,260,419.00股为基数，于2021年3月31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025,767,708.94元。

根据2020年3月6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2019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945,260,419.00股为基数，于2020年3月30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065,220,313.13元。

41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784	203,6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38	22,936
拆出资金	419,045	277,9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36	37,5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235,317	5,113,767
- 票据贴现	459,877	339,160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850,683</u>	<u>1,788,275</u>
合计 (i)	<u>8,215,980</u>	<u>7,783,23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236,173)	(2,690,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222)	(269,578)
应付债券	(377,977)	(418,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595)	(114,273)
拆入资金	(11,748)	(11,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u>(127,707)</u>	<u>(134,945)</u>
合计	<u>(4,227,422)</u>	<u>(3,638,543)</u>
利息净收入	<u>3,988,558</u>	<u>4,144,695</u>

-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2.16 亿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77.83 亿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41,899	133,984
交易业务手续费	74,461	63,8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64,192	47,025
银行卡手续费	9,806	11,891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5,586	13,558
结算业务手续费	14,250	12,638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392	10,516
咨询顾问手续费	914	4,389
其他	38,242	51,568
合计	369,742	349,4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3,123)	(4,439)
结算手续费	(17,117)	(9,744)
代理手续费	(7,363)	(10,485)
其他	(29,160)	(8,234)
合计	(56,763)	(32,9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2,979	316,516

43 投资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57	(8,49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1)	(376)
- 其他债权投资	252,946	92,483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 基金分红	414,492	458,6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8,022	385,986
- 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17,858	23,5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02,291</u>	<u>134,760</u>
合计	<u>1,128,185</u>	<u>1,086,515</u>

(i) 2021 年度，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 0 元 (2020 年度：0 元)。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454,706</u>	<u>(301,027)</u>
合计	<u>454,706</u>	<u>(301,027)</u>

45 资产处置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2	472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12,818	11,319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49	不适用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	3,990
合计	<u>13,459</u>	<u>15,781</u>

46 其他收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726	1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23	2,632
合计	<u>19,649</u>	<u>2,773</u>

47 税金及附加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房产税	18,267	17,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7	14,093
教育费附加	14,719	10,067
其他	3,069	3,133
合计	<u>56,662</u>	<u>44,934</u>

4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259,842	1,115,328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61,468	76,120
- 辞退福利	<u>915</u>	<u>1,742</u>
小计	<u>1,422,225</u>	<u>1,193,190</u>
物业及设备		
-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352	不适用
- 折旧及摊销费	134,207	129,141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4,675	64,654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3,986	94,977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u>62,826</u>	<u>58,266</u>
小计	<u>369,046</u>	<u>347,038</u>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u>171,941</u>	<u>164,129</u>
合计	<u>1,963,212</u>	<u>1,704,357</u>

49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	(1,1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1	1,092
拆出资金	2,788	18,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1)	3,47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1,167	366,940
债权投资	46,021	(92,467)
其他债权投资	11,773	(21,257)
其他资产	(2,658)	23,490
信贷承诺	<u>(3,973)</u>	<u>12,205</u>
合计	<u>433,427</u>	<u>311,152</u>

50 营业外收入

	注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政府补贴		4,409	2,003
资产报废利得		147	68
其他	(i)	<u>6,002</u>	<u>118,401</u>
合计		<u>10,558</u>	<u>120,472</u>

- (i) 该金额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收回已核销资产、执行款、央行置换及不良贷款收回违约金。

51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支出	682	14
对外捐赠	1,520	1,155
其他	4,120	1,936
合计	6,322	3,105

5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所得税		414,109	532,580
递延税项	21	59,960	(112,831)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937	249
所得税费用		477,006	419,998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3,520,293	3,354,25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880,073	838,564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21,093	20,343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427,097)	(439,15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2,937	249
所得税费用		477,006	419,998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等。

(ii) 该金额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资收入等。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043,287	2,934,2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3,427	311,152
折旧及摊销	178,815	130,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	(13,593)	(15,82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948	不适用
投资利息收入	(1,850,683)	(1,788,275)
投资收益	(1,128,185)	(1,086,515)
发债利息支出	377,977	418,2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54,706)	301,027
汇兑损益	(16,143)	(2,892)
营业外收入	-	(108,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59,960	(112,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076,079)	(16,315,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59,056	26,917,870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0,081	11,582,54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307,234	10,067,382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67,382)	(13,438,17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0,507	396,117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96,117)</u>	<u>(15,0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3,974,242</u>	<u>(2,989,69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023,895	913,99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468,822	4,436,747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7,853	8,05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6,664	1,548,581
- 拆出资金	4,450,000	3,16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30,507</u>	<u>396,11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437,741</u>	<u>10,463,499</u>

54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信用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21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711,359	(1,252,339)	1,529,538	-	3,988,558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52,292)	2,485,619	(1,333,327)	-	-
利息净收入	2,559,067	1,233,280	196,211	-	3,988,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84	195,427	63,030	26,438	312,979
投资收益	-	-	908,036	220,149	1,128,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54,706	-	454,706
汇兑 (损失) / 收益	(2,984)	-	19,127	-	16,1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41,933	41,93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459	13,459
其他收益	-	-	-	19,649	19,649
营业收入	2,584,167	1,428,707	1,641,110	321,628	5,975,612
税金及附加	(30,425)	(8,515)	(16,959)	(763)	(56,662)
业务及管理费	(828,788)	(820,172)	(280,517)	(33,735)	(1,963,212)
信用减值损失	(410,450)	33,256	(58,886)	2,653	(433,4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6,254)	(6,254)
营业支出	(1,269,663)	(795,431)	(356,362)	(38,099)	(2,459,555)
营业利润	1,314,504	633,276	1,284,748	283,529	3,516,057
营业外收入	-	-	-	10,558	10,558
营业外支出	-	-	-	(6,322)	(6,322)
利润总额	1,314,504	633,276	1,284,748	287,765	3,520,29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68,342)	(59,908)	(45,950)	(3,359)	(177,559)
资本性支出	(108,472)	(59,971)	(68,970)	(13,501)	(250,9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0,555,471	37,095,076	107,294,767	3,627,156	248,572,470
分部负债	66,831,365	115,207,404	42,840,626	379,246	225,258,641
信贷承诺	2,061,980	476,501	-	-	2,538,481

	2020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41,509	(778,575)	1,381,761	-	4,144,695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40,614)	2,095,306	(954,692)	-	-
利息净收入	2,400,895	1,316,731	427,069	-	4,144,6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67	181,259	57,837	44,453	316,516
投资收益	-	-	928,222	158,293	1,086,515
公允价值损失	-	-	(301,027)	-	(301,027)
汇兑 (损失) / 收益	(9,026)	-	11,918	-	2,8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35,276	35,276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781	15,781
其他收益	-	-	-	2,773	2,773
营业收入	2,424,836	1,497,990	1,124,019	256,576	5,303,421
税金及附加	(23,760)	(7,017)	(12,948)	(1,209)	(44,934)
业务及管理费	(738,155)	(713,506)	(226,502)	(26,194)	(1,704,357)
信用减值损失	(335,445)	(43,700)	91,483	(23,490)	(311,152)
其他业务成本	-	-	-	(6,090)	(6,090)
营业支出	(1,097,360)	(764,223)	(147,967)	(56,983)	(2,066,533)
营业利润	1,327,476	733,767	976,052	199,593	3,236,888
营业外收入	-	-	-	120,472	120,472
营业外支出	-	-	-	(3,105)	(3,105)
利润总额	1,327,476	733,767	976,052	316,960	3,354,255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565)	(45,479)	(29,934)	(2,163)	(129,141)
资本性支出	(71,874)	(44,402)	(33,317)	(7,605)	(157,1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90,159,819	38,405,346	92,805,096	2,696,251	224,066,512
分部负债	65,435,982	103,538,275	33,705,904	362,016	203,042,177
信贷承诺	2,108,511	181,818	-	-	2,290,329

55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4,080	1,393,102
开出信用证	79,356	99,258
开出保函	178,543	136,15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6,502	181,81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480,000
合同金额总计	2,538,481	2,290,329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182,169	988,440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56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56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2,16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3,580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56,970
5 年以上	<u>67,578</u>
合计	<u><u>247,850</u></u>

(2) 资本承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u>42,241</u>	<u>42,91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4,2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9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承诺

本行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财控股”）于2020年共同参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郁南联社”）改制组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农商行”）。粤财控股用“2020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专项债”）的募集资金对郁南联社定向增资及购买郁南联社的财产信托受益权，并以上述标的10年间的运营收益及转让所得偿还专项债本息。粤财控股可根据专项债偿还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郁南联社信托受益权和郁南农商行股权进行市场化转让。如果粤财控股实施前述市场化转让行为，本行在符合监管法规、规章及约定下参与该市场化转让，使专项债顺利回收。本行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参与上述市场化转让的标的进行了价值预测分析，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安排并未使本行面临额外风险敞口。本行将对上述市场化转让的标的价值预测变动进行跟踪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相应处理和披露。

(4) 诉讼及纠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20年12月31日：无）。

57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144,710</u>	<u>151,000</u>
委托贷款资金	<u>144,710</u>	<u>151,000</u>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20,022,240	16,442,606

58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 (参考附注 24 和 27)。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6,472,447	4,565,539
地方政府债券	8,772,798	8,481,977
政策性银行债券	5,288,008	572,146
贴现票据	243,976	196,693
合计	20,777,229	13,816,355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78,150	6,940,336
- 其他债权投资	8,055,103	6,679,32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3,976	196,693
合计	20,777,229	13,816,355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8。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59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为第三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审计职能。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 (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 (即没有得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 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及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工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于 2020 年度，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CPI)、生产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PPI)、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以及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工业增加值：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2.4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2.84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2.85 个百分点；
- CPI：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9.0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2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PPI：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3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2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0.2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4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4 个百分点；
- 出口金额：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8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0 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0 个百分点。

于2021年度，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CPI)、生产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PPI)、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以及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广义货币：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1.3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54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54个百分点；
- CPI：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2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95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95个百分点；
- PPI：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2.1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3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3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1.70%，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19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19个百分点；
- 出口金额：在2021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2.4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26个百分点，缓和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26个百分点。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一) 宏观情景设置

2020年12月31日，本行基准情景的权重与2019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进行了调整，缓和情景的权重上调，乐观情景的权重下调。

2021年12月31日，本行基准情景、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与2020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

(二) 行业导向系数设置

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并基于专家小组预期判断，本行针对当下易受贸易和资金链上下游影响的传统制造业、不良爆发的重灾区批发和零售业进行审慎融资考虑后，结合本行作为区域性银行，其他行业下须更为审慎的抵足集中度风险所带来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的行业导向系数设置选择使用偏向加重惩罚的倍数。

2020年12月31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行业系数，在原有系数的基础上乘以定量的管理层调整系数。2021年12月31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仍具有较大冲击，本行保持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行业系数的基础上乘以定量的管理层调整系数。

(三) 客户导向管理调整设置

客户导向管理调整方案要求本行识别高风险和极高风险的债务人，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要求下报送的省联社高风险客户名单或同业经验，对此类债务人名下所有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管理性调整，以反映其真实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也是对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极端情况下无法覆盖到的单户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予以及时的敏感性调整方法。本行的高风险名单系数设置选择使用偏向加重惩罚的倍数。

2020年12月31日，考虑到本行近一年观测期的各期迁移率逐步下降，本行的高风险名单调整系数在2019年12月31日的基础上下降。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高风险名单调整系数在与2020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信贷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年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年末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u>2,538,481</u>	<u>2,290,329</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538,481</u>	<u>2,290,329</u>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b)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39,231	-	-	18,939,231	(5,375)	-	-	(5,3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2,843	-	-	2,372,843	(16,179)	-	-	(16,179)
拆出资金	10,648,159	-	-	10,648,159	(72,676)	-	-	(72,6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579	-	-	130,579	(891)	-	-	(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74,055,497	2,442,830	1,052,877	77,551,204	(1,658,169)	(975,746)	(844,990)	(3,478,90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314,523	350,674	218,978	31,884,175	(125,216)	(128,936)	(123,263)	(377,415)
- 票据贴现	2,166,655	6,995	80,395	2,254,045	(22,821)	(3,148)	(37,022)	(62,991)
金融投资	27,801,380	-	252,633	28,054,013	(128,141)	-	(252,633)	(380,774)
其他 (i)	311,374	2,349	39,708	353,431	(387)	(982)	(24,840)	(26,2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67,740,241	2,802,848	1,644,591	172,187,680	(2,029,855)	(1,108,812)	(1,282,748)	(4,421,415)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3,561,874	-	-	13,561,874	(93,550)	-	-	(93,550)
金融投资	31,566,250	-	-	31,566,250	(209,185)	-	-	(209,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5,128,124	-	-	45,128,124	(302,735)	-	-	(302,735)
表外信贷承诺	2,538,444	-	37	2,538,481	(26,660)	-	(6)	(26,666)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00,792	-	-	17,800,792	(5,066)	-	-	(5,0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25,995	-	-	1,725,995	(15,611)	-	-	(15,611)
拆出资金	7,734,260	-	-	7,734,260	(69,908)	-	-	(6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294	-	-	396,294	(3,582)	-	-	(3,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67,274,065	1,626,590	942,210	69,842,865	(1,820,126)	(635,310)	(729,078)	(3,184,51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734,758	290,871	227,460	27,253,089	(123,867)	(111,949)	(121,359)	(357,175)
- 票据贴现	1,884,425	-	10,000	1,894,425	(20,149)	-	(2,000)	(22,149)
金融投资	19,924,929	-	282,633	20,207,562	(52,120)	-	(282,633)	(334,753)
其他 (i)	119,273	13,226	29,656	162,155	(17,756)	(5,779)	(16,918)	(40,4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143,594,791	1,930,687	1,491,959	147,017,437	(2,128,185)	(753,038)	(1,151,988)	(4,033,211)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3,839,978	-	-	13,839,978	(126,924)	-	-	(126,924)
金融投资	31,680,427	-	-	31,680,427	(197,412)	-	-	(197,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5,520,405	-	-	45,520,405	(324,336)	-	-	(324,336)
表外信贷承诺	2,274,696	15,633	-	2,290,329	(29,598)	(1,041)	-	(30,639)

(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级	29,363,484	18,324,479
AA-至 AA+级	1,750,040	1,805,131
A-至 A+级别	103,550	124,172
无评级	27,237,876	30,855,460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含应计利息)	58,454,950	51,109,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14,495)	(48,363)
合计	58,340,455	51,060,879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ii) 已逾期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0；(2) 本行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行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212,117)	(220,867)
-100	214,426	221,050
权益敏感性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944,675)	(960,236)
-100	1,121,850	1,139,42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年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1,056,378	17,877,478	-	-	-	18,933,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06%	1,219,074	10,273,000	1,440,073	-	-	12,9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	72	129,616	-	-	-	129,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	215,943	58,009,659	52,708,559	9,126,529	1,271,297	121,331,987
投资 (ii)	3.52%	8,544,122	3,726,435	10,427,595	30,436,198	36,914,260	90,048,610
其他资产	不适用	5,196,182	-	-	-	-	5,196,182
资产合计		<u>16,231,771</u>	<u>90,016,188</u>	<u>64,576,227</u>	<u>39,562,727</u>	<u>38,185,557</u>	<u>248,572,470</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	-	(66,396)	(7,115,000)	-	-	(7,181,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60%	(103,499)	(10,946,420)	(50,000)	-	-	(11,0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	(5,042)	(11,085,500)	(19,879)	-	-	(11,110,421)
吸收存款	1.91%	(2,586,525)	(105,508,284)	(27,972,341)	(45,314,042)	(2,411)	(181,383,603)
应付债券	2.95%	(17,019)	(599,966)	(8,590,229)	(4,153,060)	-	(13,360,274)
其他负债	不适用	(709,853)	(319,356)	(12,870)	(80,949)	-	(1,123,028)
负债合计		<u>(3,421,938)</u>	<u>(128,525,922)</u>	<u>(43,760,319)</u>	<u>(49,548,051)</u>	<u>(2,411)</u>	<u>(225,258,641)</u>
资产负债敞口		<u>12,809,833</u>	<u>(38,509,734)</u>	<u>20,815,908</u>	<u>(9,985,324)</u>	<u>38,183,146</u>	<u>23,313,82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1,021,000	16,774,726	-	-	-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45%	582,381	6,963,817	1,828,538	-	-	9,37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	177	392,535	-	-	-	392,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	165,510	54,185,790	46,091,637	7,317,685	1,505,897	109,266,519
投资 (ii)	3.68%	11,656,032	4,530,831	18,673,552	23,714,037	24,090,314	82,664,766
其他资产	不适用	4,572,053	-	-	-	-	4,572,053
资产合计		<u>17,997,153</u>	<u>82,847,699</u>	<u>66,593,727</u>	<u>31,031,722</u>	<u>25,596,211</u>	<u>224,066,51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	-	(4,958,410)	(4,899,808)	-	-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43%	(40,383)	(9,825,928)	-	-	-	(9,86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	(2,149)	(4,092,730)	-	-	-	(4,094,879)
吸收存款	1.79%	(1,913,944)	(96,630,557)	(30,947,335)	(39,001,513)	(4,089)	(168,497,438)
应付债券	3.28%	(33,830)	(3,868,852)	(5,285,426)	(599,813)	-	(9,787,921)
其他负债	不适用	(676,024)	(173,434)	(17,117)	(70,795)	(40)	(937,410)
负债合计		<u>(2,666,330)</u>	<u>(119,549,911)</u>	<u>(41,149,686)</u>	<u>(39,672,121)</u>	<u>(4,129)</u>	<u>(203,042,177)</u>
资产负债敞口		<u>15,330,823</u>	<u>(36,702,212)</u>	<u>25,444,041</u>	<u>(8,640,399)</u>	<u>25,592,082</u>	<u>21,024,335</u>

(i) 实际利率 = 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净利润敏感性	
	2021 年	2020 年
对人民币升值 1%	82	207
对人民币贬值 1%	(82)	(207)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45,420	67,049	21,387	-	18,933,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2,151,264	647,590	92,262	41,031	12,9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688	-	-	-	129,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957,732	374,255	-	-	121,331,987
投资 (i)	90,048,610	-	-	-	90,048,610
其他资产	5,196,182	-	-	-	5,196,182
资产总计	247,328,896	1,088,894	113,649	41,031	248,572,4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81,396)	-	-	-	(7,181,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0,669,125)	(430,021)	(773)	-	(11,0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10,421)	-	-	-	(11,110,421)
吸收存款	(180,699,418)	(518,026)	(127,462)	(38,697)	(181,383,603)
应付债券	(13,360,274)	-	-	-	(13,360,274)
其他负债	(1,005,362)	(129,014)	14,138	(2,790)	(1,123,028)
负债总计	(224,025,996)	(1,077,061)	(114,097)	(41,487)	(225,258,641)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302,900	11,833	(448)	(456)	23,313,829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35,084	35,707	24,935	-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834,738	430,576	78,480	30,942	9,37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712	-	-	-	392,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928,932	337,587	-	-	109,266,519
投资 (i)	82,664,766	-	-	-	82,664,766
其他资产	4,561,562	(13,023)	29,087	(5,573)	4,572,053
资产总计	223,117,794	790,847	132,502	25,369	224,066,5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58,218)	-	-	-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694,328)	(170,499)	(1,484)	-	(9,86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4,879)	-	-	-	(4,094,879)
吸收存款	(167,880,997)	(462,694)	(128,084)	(25,663)	(168,497,438)
应付债券	(9,787,921)	-	-	-	(9,787,921)
其他负债	(806,293)	(130,741)	(376)	-	(937,410)
负债总计	(202,122,636)	(763,934)	(129,944)	(25,663)	(203,042,17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995,158	26,913	2,558	(294)	21,024,335

(i)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81,867	7,451,989	-	-	-	-	-	18,933,8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2,356,664	4,086,745	5,044,180	1,444,558	-	-	12,932,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9,688	-	-	-	-	129,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62,073	558,695	4,901,426	11,833,682	48,293,838	33,562,226	21,820,047	121,331,987
投资 (ii)	7,673,107	28,080	354,609	897,083	7,702,802	35,080,390	38,312,539	90,048,610
其他资产	5,196,182	-	-	-	-	-	-	5,196,182
资产合计	24,713,229	10,395,428	9,472,468	17,774,945	57,441,198	68,642,616	60,132,586	248,572,4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6,396)	(7,115,000)	-	-	(7,181,3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51,527)	(3,327,041)	(3,129,146)	(3,392,205)	-	-	(11,099,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090,542)	-	(19,879)	-	-	(11,110,421)
吸收存款	-	(83,171,137)	(9,126,412)	(11,717,508)	(30,786,107)	(46,580,025)	(2,414)	(181,383,603)
应付债券	-	-	-	(616,985)	(8,590,229)	(4,153,060)	-	(13,360,274)
其他负债	(521,290)	(11,770)	(43,923)	(287,800)	(37,980)	(178,327)	(41,938)	(1,123,028)
负债合计	(521,290)	(84,434,434)	(23,587,918)	(15,817,835)	(49,941,400)	(50,911,412)	(44,352)	(225,258,641)
资产负债敞口	24,191,939	(74,039,006)	(14,115,450)	1,957,110	7,499,798	17,731,204	60,088,234	23,313,8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92,089	1,203,637	-	-	-	-	-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515,212	2,687,248	3,340,186	1,832,090	-	-	9,37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2,712	-	-	-	-	392,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68,785	426,202	3,246,846	13,770,698	46,385,712	29,101,077	15,967,199	109,266,519
投资 (ii)	10,716,707	-	1,764,236	2,330,863	12,858,366	28,157,505	26,837,089	82,664,766
其他资产	4,572,053	-	-	-	-	-	-	4,572,053
资产合计	32,249,634	3,145,051	8,091,042	19,441,747	61,076,168	57,258,582	42,804,288	224,066,5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58,410)	(4,899,808)	-	-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28,179)	(2,576,740)	(3,997,264)	(2,064,128)	-	-	(9,86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94,879)	-	-	-	-	(4,094,879)
吸收存款	-	(77,872,207)	(7,145,616)	(10,646,285)	(32,955,071)	(39,874,167)	(4,092)	(168,497,438)
应付债券	-	-	(2,196,615)	(1,689,256)	(5,302,237)	(599,813)	-	(9,787,921)
其他负债	(662,162)	(13,862)	(22,153)	(151,281)	(17,117)	(70,795)	(40)	(937,410)
负债合计	(662,162)	(79,114,248)	(16,036,003)	(21,442,496)	(45,238,361)	(40,544,775)	(4,132)	(203,042,177)
资产负债敞口	31,587,472	(75,969,197)	(7,944,961)	(2,000,749)	15,837,807	16,713,807	42,800,156	21,024,335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其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81,396)	(7,291,352)	-	-	-	(66,396)	(7,224,95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1,099,919)	(11,172,039)	-	(1,251,527)	(3,335,170)	(3,147,147)	(3,438,1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10,421)	(11,110,542)	-	-	(11,090,542)	-	(20,000)	-	-
吸收存款	(181,383,603)	(186,149,129)	-	(83,171,137)	(9,357,107)	(12,127,395)	(32,159,274)	(49,331,436)	(2,780)
应付债券	(13,360,274)	(13,521,720)	-	-	-	(621,720)	(8,660,000)	(4,240,000)	-
其他负债	(1,123,028)	(1,149,860)	(521,290)	(11,770)	(44,076)	(288,194)	(43,184)	(194,276)	(47,070)
合计	<u>(225,258,641)</u>	<u>(230,394,642)</u>	<u>(521,290)</u>	<u>(84,434,434)</u>	<u>(23,826,895)</u>	<u>(16,250,852)</u>	<u>(51,545,609)</u>	<u>(53,765,712)</u>	<u>(49,850)</u>
信贷承诺		<u>2,538,481</u>	<u>-</u>	<u>497,306</u>	<u>257,518</u>	<u>517,875</u>	<u>1,225,173</u>	<u>40,609</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58,218)	(9,936,648)	-	-	-	(4,972,603)	(4,964,04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9,866,311)	(9,958,125)	-	(1,268,096)	(2,585,673)	(4,018,445)	(2,085,9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4,879)	(4,098,947)	-	-	(4,098,947)	-	-	-	-
吸收存款	(168,497,438)	(172,524,959)	-	(77,872,207)	(7,351,023)	(11,014,953)	(34,151,104)	(42,130,989)	(4,683)
应付债券	(9,787,921)	(9,872,660)	-	-	(2,200,000)	(1,680,000)	(5,370,940)	(621,720)	-
其他负债	(937,410)	(937,410)	(662,162)	(13,862)	(22,153)	(151,281)	(17,117)	(70,795)	(40)
合计	<u>(203,042,177)</u>	<u>(207,328,749)</u>	<u>(662,162)</u>	<u>(79,154,165)</u>	<u>(16,257,796)</u>	<u>(21,837,282)</u>	<u>(46,589,117)</u>	<u>(42,823,504)</u>	<u>(4,723)</u>
信贷承诺		2,290,329	-	255,834	222,619	377,381	1,279,495	152,033	2,967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内控措施,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政策及程序，相关政策及程序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持续对相关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331,383	2,102,4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0,968	2,101,757
一级资本净额	2,330,968	2,101,757
二级资本	180,077	164,939
总资本净额	2,511,045	2,266,69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702,106	14,479,022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586,271	13,360,066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3,081	98,197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2,754	1,020,7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4.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4%	14.52%
资本充足率	15.99%	15.66%

6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的输入数据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及信用点差。当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量，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

发放贷款和垫款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的利率收益率曲线基于基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利差的调整而定，相关调整受信用风险及流动性影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658,283	14,641,340	30,299,623
其他债权投资	-	31,566,250	-	31,566,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9,498	509,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561,874	13,561,8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7,224,533	28,712,712	75,937,245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52,397	7,494,228	30,546,625
其他债权投资	-	31,680,427	-	31,680,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64,905	564,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839,978	13,839,9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4,732,824	21,899,111	76,631,935

(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由专门团队负责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1,340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498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61,874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20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4,228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90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39,978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21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3,839,978	8,059,133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7,088	693,02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6,980	(55,407)
购买	13,554,894	18,058,382
出售和结算	<u>(13,857,066)</u>	<u>(11,604,293)</u>
年末余额	<u>13,561,874</u>	<u>15,150,838</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u>93,550</u>	<u>382,636</u>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1,578,310	8,170,371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4,351	227,65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088)	123,887
购买	13,857,066	17,175,074
出售和结算	<u>(11,592,661)</u>	<u>(17,637,852)</u>
年末余额	<u>13,839,978</u>	<u>8,059,133</u>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 (损失)	<u>126,924</u>	<u>(5,827)</u>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26,010,388	26,867,961	-	26,867,961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3,360,274	15,037,529	-	15,037,529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19,380,452	20,004,242	-	20,004,242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787,921	9,685,904	-	9,685,904	-

(i) 上表列示的债权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同业存单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61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承业”）	237,723	6.03%	237,723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能兴控股”）	208,601	5.29%	208,601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基实业”）	203,542	5.16%	203,542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信投资”）	199,170	5.05%	199,170	5.05%
合计	849,036	21.53%	849,036	21.53%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 61(3)。

本行主要股东概况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南海承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珩	佛山	人民币 81,066 万元
能兴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俐	佛山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恒基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冼锡强	佛山	人民币 6,800 万元
长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鸿明	佛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如下:

南海承业：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
(持有效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兴控股：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基实业：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信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2(1)。于报告期与本行发生关联方交易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行关系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本行的联营企业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本行的联营企业

- (i) 2020年1月起，本行在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 本行在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 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i)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 本行在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 对其有重大影响。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5,930</u>	<u>24,208</u>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2020 年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2021 年, 本行个别董事按实收金额退回已领取津贴 90,760 元 (2020 年内未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收取酬金的情况)。

(3)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2021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506	11,038	20,092	-	227,724	138	264,498	3.22%
利息支出	694	7	721	2,061	26,979	148	30,610	0.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2	22	4	28	0.01%
投资收益	-	-	-	-	25,249	-	25,249	2.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189	-	4,189	9.99%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31	505	936	0.05%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2021年12月31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2	-	22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1,331	200,361	-	4,238,618	2,618	4,662,928	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10,884	-	110,884	0.37%
其他资产	-	-	-	-	359,641	-	359,641	44.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107,034	-	1,107,034	10.85%
吸收存款	14,820	407	63,261	172,598	1,053,750	43,700	1,348,536	0.74%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20%
于2021年12月31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167	-	-	-	8,759	-	8,926	5.00%
信用证	-	-	-	-	5,156	-	5,156	10.37%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2020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857	2,379	12,860	-	230,765	572	252,433	3.24%
利息支出	954	4	444	3,297	26,638	164	31,501	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	-	2	23	9	38	0.01%
投资收益	-	-	-	-	60,853	-	60,853	5.6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175	-	3,175	9.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14	505	919	0.05%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2020年12月31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8	-	8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915	221,316	247,899	-	3,893,084	7,658	4,496,872	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3,675	-	103,675	0.3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379,453	-	379,453	1.20%
其他资产	-	-	-	-	372,503	-	372,503	5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335,890	-	1,335,890	15.24%
吸收存款	18,103	684	36,745	180,472	671,749	57,530	965,283	0.57%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20%
于2020年12月31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467	-	467	0.34%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 年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5.18%
华创集团		合计 120,000	4.78%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3.98%
不适用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3.58%
能兴集团		合计 90,000	3.58%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99%
中联集团		合计 49,660	1.98%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奥丽依集团		合计 40,000	1.59%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云龙集团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计 24,700	0.98%

- (i)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奥丽依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奥丽依集团属下5家关联企业，包括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摩登本色内衣有限公司授信37,180万元；于2021年9月审议通过《关于本行与奥丽依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对奥丽依集团属下6家关联企业授信40,000万元，授信对象增加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年度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51%
不适用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	4.85%
能兴集团		合计 93,400	4.12%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海朗肽制药有限公司		
恒福集团		合计 79,889	3.52%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翹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3.04%
不适用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85%
奥丽依集团		合计 37,270	1.64%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南海金控集团		合计 30,805	1.36%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62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150,904	1,019,773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1,045,072	979,242
合计	2,195,976	1,999,015

(a)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对本行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融资租赁	40%	-	权益法	2,000,000	是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67,510	656,842
净利润	327,826	211,285
总资产	24,966,994	20,264,748
总负债	(22,089,734)	(17,715,317)
净资产	2,877,260	2,549,4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50,904	1,019,77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0,904	1,019,773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5,072	979,2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综合收益总额	79,051	50,254
- 净利润	71,160	50,246
- 其他综合收益	7,891	8
- 资本公积	11,077	(1,775)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3,821,780	-	13,821,780	13,821,780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14,641,340	899,034	15,540,374	15,540,374
合计	28,463,120	899,034	29,362,154	29,362,1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7,229,825	-	17,229,825	17,229,825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7,494,228	492,357	7,986,585	7,986,585
合计	24,724,053	492,357	25,216,410	25,216,410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0.2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64.43亿元)。

2021年度，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21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8,841万元)。

(4)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237.46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246.11亿元)。

6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2021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3,945,260,419股为基数，以分红率26%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每10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1,025,767,708.94元(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72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委托，对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鉴证工作。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贵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根据贵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了解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设计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贵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本报告所述的本所的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72 号

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行内部、贵行向贵行股东汇报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按规定报送给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8688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电话：0757-86771315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81138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7-86208906
邮编：528200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电话：0757-82063086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6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2 层 A3-105
电话：0757-86363028
邮编：528251